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Water-Saving Irrigation Development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33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 公司业务相对单一，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以及节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实施周期为“2012年-2016年”，共实施900万亩，自2012年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启动以来，已累计实施节水增粮行动609万亩，占规划实施总面积的2/3，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若无后续支持政策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节水灌溉工程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根据《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全国灌溉发展总体规划》等对我国农业高效节水规划，在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节水灌溉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和政策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然而，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新成立的节水灌溉生产企业数量猛增，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管理滞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导致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内灌溉企业面临着新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

(三) 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78.67万元、27,568.78万元、14,516.01万元。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吉林省内的白城市、

松原市、四平市、长春市等中西部地区，市场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如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其他地区，提高吉林省外其他市场的份额，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水灌溉业务主要是为农业、城市园林、经济作物等提供服务，节水工程施工和材料销售与农作物耕作的季节性特点相协调，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节水灌溉行业，一般每年的11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3月中下旬开始，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要高于上半年的指标，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70.50万元、9,796.88万元、13,895.20万元；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21,594.65万元、15,548.45万元、6,777.39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信誉较好，并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32万元、-3,382.22万元、3,334.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也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六）银行借款依赖控股股东担保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9,840万元、14,800万元、17,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均由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对外担保。虽然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公司资金实力大大增强，但若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对外借款提

供无偿担保，则公司对外融资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未能办理的风险

2012年9月13日，子公司天正达华竞得编号为工业[2012]-1-0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9,966.00平方米，位于乾安县赞字乡敢字村，公司已向乾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109万元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正达华已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乡村建设用地图则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9月8日，乾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建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547.7平方米，该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该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公司不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9月9日，乾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障碍，公司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担落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屋位于乾安县赞字乡敢字村，该土地未办理相应的使用权证书，地上建筑物目前亦尚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任何原因发生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土地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八）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记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195.33万元、112.64万元、417.67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递延收益尚未分摊的政府补贴金额2,513.43万元，政府补贴金额直接给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考虑到地方政府补贴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工程施工风险

节水灌溉工程整体由秋季工程和春季工程两部分组成，分阶段交叉作业对工程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节水工程施工中，施工管理、天气、气候以及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另外，节水灌溉工程还会受到如工程进度、资金、劳动力不足等压力，若不能按时完工延迟交付，则会影响农民耕作，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节水灌溉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主要采购于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但由于公司偏重治理效率，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

通知》(财税〔2007〕83号)的规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2
七、股利分配政策.....	22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24
九、风险因素.....	225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节水股份或公司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吉林省水利厅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	指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欣荣恒	指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白城泽润	指	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正达华	指	吉林乾安天正达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通榆田丰	指	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通榆田润	指	通榆县田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通榆分公司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大安分公司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洮南分公司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
广东达华	指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节水灌溉	指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缩写 WSI): 是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及当地供水条件, 为了有效地利用降水和灌溉水, 获取农业的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而采取的多种措施的总称
农业节水灌溉	指	在农田、草牧场、林地等灌溉过程中, 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行政、经济手段节约用水, 提高水利用率的活动
节水增粮行动	指	2012 年,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发布了《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 决定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支持四省区 3800 万亩农田实施“节水增粮行动”, 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其中, 吉林省 900 万亩, 分四年实施完成
微灌	指	微灌是利用专门的设备, 将有压水流变成细小的水滴, 以微小的流量湿润作物根区附近土壤的一种局部灌水方法
膜下滴灌	指	水流通过铺在地膜下的管道并经灌水器进入作物根区的灌溉方式
首部枢纽	指	微灌系统中集中布置的加压设备、过滤器、施肥装置、量测和控制装备的总称
有效灌溉面积	指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 地块比较平整, 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 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滴灌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	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
高效节水	指	高效节水灌溉是对除土渠输水和地表漫灌之外所

		有输、灌水方式的统称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指	它是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16mm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PVC	指	聚氯乙烯
PE	指	聚乙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Province Water-Saving Irrigation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韩永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339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0431-8196 6528
传真	0431-8196 652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左德槐
电子邮箱	13901093840@139.com
组织机构代码	56509803-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

	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23日）、田间工程设计、咨询；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销售；节水灌溉技术研发、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新型防渗及防护材料；新型沥青及混凝土建筑材料；农产品、中药材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管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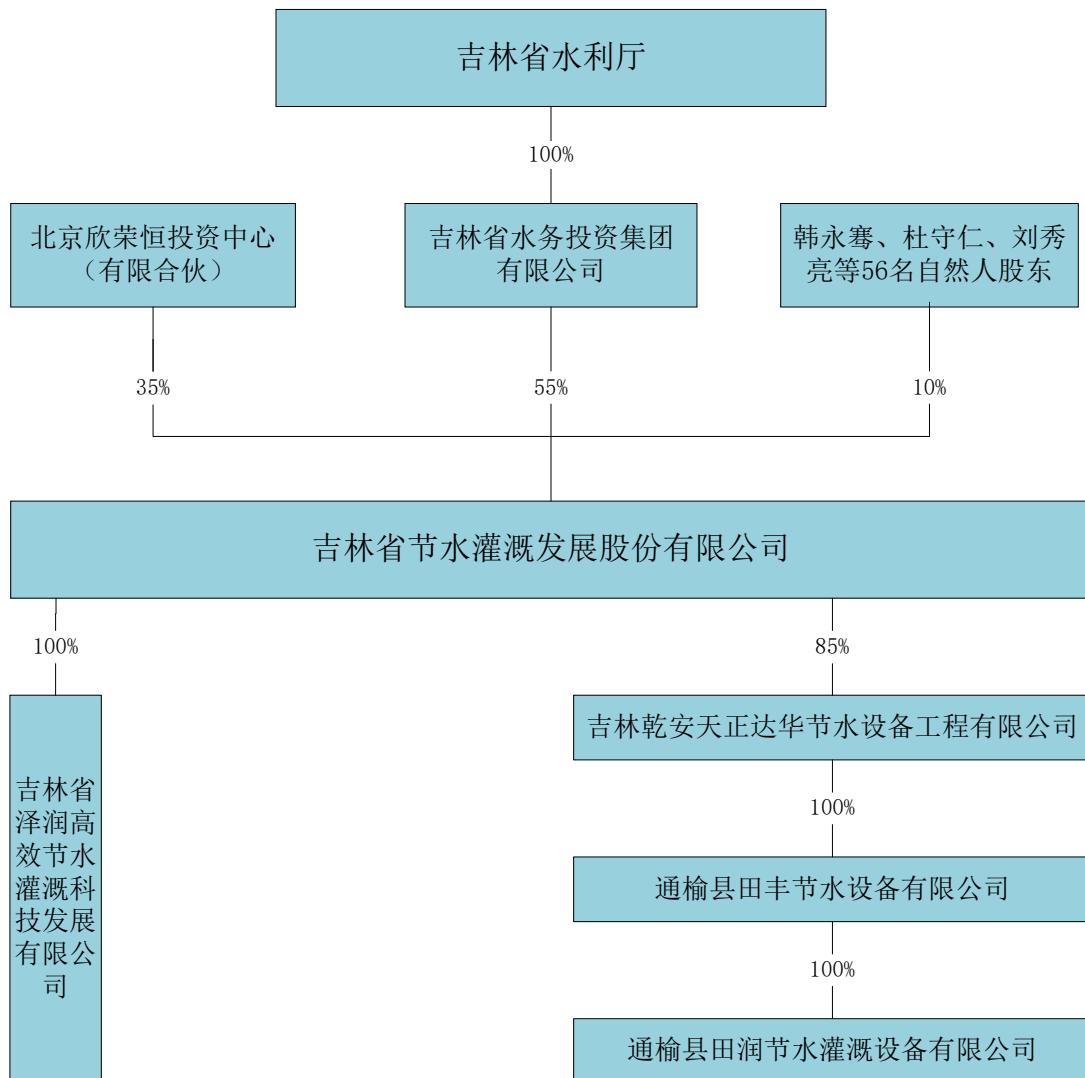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14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9月1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水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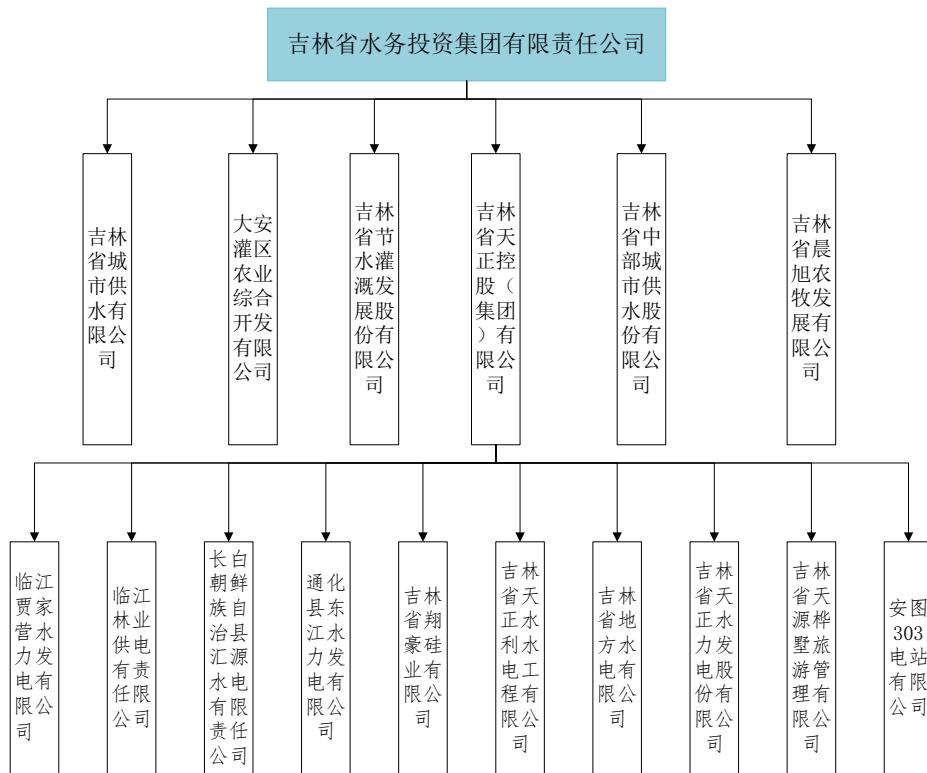
注册登记号	220000000009287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339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贰亿肆仟陆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吉林省水利厅持股100%
组织机构代码	77422824-4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水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务科研开发及成果转让；水土资源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水利厅持有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水务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水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吉林省水利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水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供水、污水处理、水利旅游、水产、水土保持和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投融资以及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涉水事务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让以及咨询服务等。

吉林省天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承试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 3054022062101）核定内容及有效期内开展经营）；电能计量装置及其仪器仪表检定、修理、销售；电力设施、材料、仪表销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与节水股份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天正水利水电公司除2013年度中标“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大安市2013年项目（第三标段）、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通榆县2013年项目（第四标段）”外，目前已不再实际从事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

节水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55.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否
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	35.00	机构股东	直接持股	否
3	韩永骞	182.400	1.21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杜守仁	162.150	1.08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刘秀亮	123.600	0.8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于东升	123.600	0.8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李 勇	123.600	0.8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张若丽	60.600	0.4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秦宝森	60.600	0.4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付殿民	60.600	0.4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1	陈 刚	60.600	0.4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2	杨 野	60.600	0.4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14,518.35	96.789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欣荣恒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号 11010701506865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汝蕴，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 4 幢 403C 房间，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蔡汝蕴	货币出资	500.00	50%
2	有限合伙人	蔡汝君	货币出资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欣荣恒出资均由其合伙人蔡汝蕴、蔡汝君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欣荣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韩永骞，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641028****，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延边农学院农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种子公司担任工作人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厅种子处，担任工作人员；1992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厅人事处，担任工作人员；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下派伊通县马鞍山镇锻炼；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厅人事处，担任科员；1994年12至1996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厅人事处担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厅人事处，担任主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担任助理调研员；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担任副处长；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董事长。

4、杜守仁，男，1959年7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62319590722****，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电学院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长白县宝泉发电厂，担任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武汉水电学院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学生；1986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长白县双山发电厂，担任副厂长、厂长；1995年6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长白县水利电力局，担任副局长；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长白县水利电力局，担任局长；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吉林省地方水电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天正达华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天正达华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董事、总经理。

5、刘秀亮，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22062319741215****，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副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长白县十六道沟二级电站，担任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长白县鸭绿江堤防建设，担任工程队队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长白县水利电力局，担任局长助理兼水务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长白县水利电力局，担任副局长兼长白县双山三级水电站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分公司工程建设处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白城泽润，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天正达华，担任总经理，同时兼任白城泽润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白城泽润，担任总经理，同时兼任节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节水股份。

6、于东升，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50111****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副处长、分公司经理；期间：1989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6 年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担任局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李勇，男，1969 年 1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22062319690123****，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8 月毕业于长春

税务学院金融专业。1987年12月至1988年9月就职长白联社八道沟信用社，担任记账员；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长白联社八道沟万宝储蓄所，担任所长；1991年7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长白联社营业部，担任信贷员，期间：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长春税务学院金融专业学生（大专）；1994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长白联社，先后担任业务科科员、业务科科长、副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八道江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监事会主席。

8、张若丽，女，1963年9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302196309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31日毕业于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高级政工师。1981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四平市水利劳动服务公司，担任会计、人事劳资；1992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四平市引水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四平市联营供水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水资源开发公司，担任出纳、会计审核；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2015年8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9、秦宝森，男，1959年6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12219590628****，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78年12月至1981年10月部队服役；1984年9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县糖厂担任甜菜科科长；1990年12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农安县水利局担任行政科科长；1997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农安县松城灌区担任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农安县两家子水库担任管理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公司农安县两家子水库担任管理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两家子水库，担任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先后担任工程建设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节水股份。

10、付殿民，男，1967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203196703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奋进机械厂（吉林市松源洗衣厂），担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吉林省乡企局，担任房管处副处长；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担任北江电站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期间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经营管理部职员；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担任计划财务处处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节水股份。

11、陈刚，男，1974年4月出生，满族，身份证号码为22032319740426****，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吉林省水资源开发公司；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部引松供水分公司，担任项目处副处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水务集团，担任投融资与财务部市场调查与采购；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先后担任物资采购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节水股份。

12、杨野，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2032419730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双辽市水利勘测设计处先后担任设计工作、农田水利设计、农田水利施工、设计室从事设计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节水有限，先后担任技术处副处长、工程技术处处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节水股份。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

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定，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挂牌前均不存在发行股票行为。

1、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2月）

节水股份前身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2月23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节水有限由水务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景君，公司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339号，经营范围：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田间工程设计、施工以及技术培训、咨询；节水灌溉技术研发、推广。

2011年2月21日，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诚会所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2月21日，节水有限已收到水务集团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1年2月23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节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163924）。

节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1年4月）

2011年4月22日，节水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水务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1年4月28日，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诚会所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8日，节水有限已收到水务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节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1年6月2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节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节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集团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6月）

2014年6月5日，节水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审计结果以未分配利润1,6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节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4年6月12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桐创验字[2014]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60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00.00万元。

2014年6月26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节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节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集团	2,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节水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4,727.27万元，具体增资过程如下：

日期	事项
2015年5月4日	节水有限执行董事同意并通过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改制方案》；
2015年5月11日	水务集团董事会同意并通过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改制方案》；
2015年5月11日	节水有限股东同意并通过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改制方案》；
2015年5月16日	节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10日	吉林省水利厅出具了《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水人字[2015]840号),原则同意节水有限的改制方案;
2015年6月18日	根据吉林省水利厅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公司在《经济日报》发布了《引进投资者公告》,对引进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015年6月29日	吉林省国资委和吉林省财政厅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吉国资联发[2015]28号)
2015年7月17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的函》,同意节水有限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3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77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节水有限账面净资产金额6,400.22万元。

2015年5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节水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744.87万元,增值10,344.64万元,增值率161.63%。

2015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欣荣恒和韩永骞、杜守仁等48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7.2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9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节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集团	2,600.00	55.00%	现金
2	欣荣恒	1,654.54	35.00%	现金
3	韩永骞	57.48	1.216%	现金
4	杜守仁	51.09	1.081%	现金
5	刘秀亮	38.93	0.824%	现金
6	于东升	38.93	0.824%	现金
7	李勇	38.93	0.824%	现金
8	张若丽	19.10	0.404%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秦宝森	19.10	0.404%	现金
10	付殿民	19.10	0.404%	现金
11	陈刚	19.10	0.404%	现金
12	杨野	19.10	0.404%	现金
13	张威	17.42	0.369%	现金
14	姜峰	15.95	0.337%	现金
15	周新东	4.54	0.096%	现金
16	潘家欣	4.54	0.096%	现金
17	万建军	4.54	0.096%	现金
18	罗浩	4.54	0.096%	现金
19	张达鹏	4.54	0.096%	现金
20	陈岩	4.54	0.096%	现金
21	谢大勇	4.54	0.096%	现金
22	丁皓	4.54	0.096%	现金
23	张婷婷	4.54	0.096%	现金
24	明如镜	4.54	0.096%	现金
25	林忠会	4.54	0.096%	现金
26	徐超	4.54	0.096%	现金
27	于溯	4.54	0.096%	现金
28	刘超	4.54	0.096%	现金
29	栾航	4.54	0.096%	现金
30	刘晗	3.80	0.080%	现金
31	曹建勋	3.80	0.080%	现金
32	李野	3.80	0.080%	现金
33	于雷	3.80	0.080%	现金
34	刘敏	3.80	0.080%	现金
35	赵敬峰	3.80	0.080%	现金
36	杨野	2.22	0.047%	现金
37	刘玖鹏	2.22	0.047%	现金
38	刘丹	2.22	0.047%	现金
39	杨如	2.22	0.047%	现金
40	付蕾	2.22	0.047%	现金
41	臧威	2.22	0.047%	现金
42	何明辉	2.22	0.047%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3	商春阳	2.22	0.047%	现金
44	柴艳萍	1.86	0.039%	现金
45	韩吉鹏	1.67	0.035%	现金
46	赵然	1.67	0.035%	现金
47	马国春	1.67	0.035%	现金
48	于海	1.67	0.035%	现金
49	赵智	0.93	0.020%	现金
50	周宇	0.37	0.008%	现金
合计		4,727.27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严格依照财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确认等程序，符合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5、公司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说明

2015年6月，节水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委托持股合同的签订。

2015年6月，节水有限实施增资扩股，由欣荣恒及韩永骞、杜守仁、刘秀亮、于东升、李勇等56名经营管理者溢价认购增资。因受有限公司股东数量限制，其中：金诚、孙剑威、李宝元、高志国、高广龙、李凌鹤、董鹤、汤斌8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由姜峰和张威代为持有，节水有限工商登记的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合计50名，实际出资的机构及自然人股东为58名。

2015年6月23日，高广龙、李凌鹤、董鹤、汤斌分别与张威签订《投资代管协议》。

2015年6月25日，金诚、孙剑威、李宝元、高志国分别与姜峰签订《投资代管协议》。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5年8月6日，高广龙、李凌鹤、董鹤、汤斌、张威分别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将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高广龙、李凌鹤、董鹤、汤斌与张威的股权代持及股权还原的情况如下：

代持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	序号	实际出	实际出资金	认缴出资	占增资后持

人	(万元)	例(%)		资人	额(万元)	额(万元)	股比例(%)
张威	17.42	0.37	1	张 威	70.20	12.04	0.256
			2	高广龙	9.72	1.67	0.035
			3	李凌鹤	9.72	1.67	0.035
			4	董 鹤	9.72	1.67	0.035
			5	汤 斌	2.052	0.37	0.008
			合计		101.412	17.42	0.37

2015年8月6日，金诚、孙剑威、李宝元、高志国、姜峰分别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将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金诚、孙剑威、李宝元、高志国与姜峰的股权代持及股权还原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持股比例(%)
姜峰	15.95	0.34	1	姜 峰	70.20	12.04	0.256
			2	金 诚	9.72	1.67	0.035
			3	孙剑威	4.32	0.75	0.016
			4	李宝元	4.32	0.75	0.016
			5	高志国	4.32	0.75	0.016
			合计		92.88	15.95	0.34

上述《投资代管协议》的合同性质是委托合同，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一种委托代理的民事法律关系，该两份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文规定，且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两份《投资代管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协议。签署《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述协议书是合法有效的协议。

2015年9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其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

权代持情况于2015年8月6日已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

2015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6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节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43.10万元。

2015年8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节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655.30万元。

2015年8月6日，节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节水有限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节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16,543.10万元为基础折股15,00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吉林省水利厅印发了《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0.00万元，其中：水务集团出资8,250万元、欣荣恒出资5,250万元，韩永骞、杜守仁等56名自然人出资1,5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9月1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16392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永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339号；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23日）、田间工程设计、咨询；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销售；节水灌溉技术研发、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新型防渗及防护材料；新型沥青及混凝土建筑材料；农产品、中药材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水务投资	8,250.000	净资产	55.000
2	欣荣恒	5,250.000	净资产	35.000
3	韩永騫	182.400	净资产	1.216
4	杜守仁	162.150	净资产	1.081
5	刘秀亮	123.600	净资产	0.824
6	于东升	123.600	净资产	0.824
7	李 勇	123.600	净资产	0.824
8	张若丽	60.600	净资产	0.404
9	秦宝森	60.600	净资产	0.404
10	付殿民	60.600	净资产	0.404
11	陈 刚	60.600	净资产	0.404
12	杨 野	60.600	净资产	0.404
13	张 威	38.400	净资产	0.256
14	姜 峰	38.400	净资产	0.256
15	周新东	14.400	净资产	0.096
16	潘家欣	14.400	净资产	0.096
17	万建军	14.400	净资产	0.096
18	罗 浩	14.400	净资产	0.096
19	张达鹏	14.400	净资产	0.096
20	陈 岩	14.400	净资产	0.096
21	谢大勇	14.400	净资产	0.096
22	丁 翱	14.400	净资产	0.096
23	张婷婷	14.400	净资产	0.096
24	明如镜	14.400	净资产	0.096
25	林忠会	14.400	净资产	0.096
26	徐 超	14.400	净资产	0.096
27	于 溯	14.400	净资产	0.096
28	刘 超	14.400	净资产	0.096
29	栾 航	14.400	净资产	0.096
30	曹建勋	12.000	净资产	0.080
31	刘 眠	12.000	净资产	0.080

32	李 野	12.000	净资产	0.080
33	于 雷	12.000	净资产	0.080
34	刘 敏	12.000	净资产	0.080
35	赵敬峰	12.000	净资产	0.080
36	杨 野	7.050	净资产	0.047
37	刘玖鹏	7.050	净资产	0.047
38	刘 丹	7.050	净资产	0.047
39	杨 如	7.050	净资产	0.047
40	付 蕾	7.050	净资产	0.047
41	臧 威	7.050	净资产	0.047
42	何明辉	7.050	净资产	0.047
43	商春阳	7.050	净资产	0.047
44	柴艳苹	5.850	净资产	0.039
45	韩吉鹏	5.250	净资产	0.035
46	赵 然	5.250	净资产	0.035
47	马国春	5.250	净资产	0.035
48	于 海	5.250	净资产	0.035
49	金 诚	5.250	净资产	0.035
50	高广龙	5.250	净资产	0.035
51	李凌鹤	5.250	净资产	0.035
52	董 鹤	5.250	净资产	0.035
53	赵 智	3.000	净资产	0.020
54	李宝元	2.400	净资产	0.016
55	孙剑威	2.400	净资产	0.016
56	高志国	2.400	净资产	0.016
57	汤 斌	1.200	净资产	0.008
58	周 宇	1.200	净资产	0.008
合计		15,000.000	--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节水有限与子公司天正达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桐创审字（2013）第0129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节水有限持有的通榆田丰100%股权转让天正达华。

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股权明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上述情况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白城泽润、天正达华、通榆田丰和通榆田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1、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节水股份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800000019941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秀亮，公司住所为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南汉德项目东，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节水灌溉设备、管材、用具及农用机械及市政、建筑、农业、给排水、生活饮用水、燃气用管材、管件的科研、生产、销售；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8 月 11 日，白城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白银会所验字[2011]第 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

截止至本说明书报出之日，白城泽润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节水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白城泽润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设备（过滤器、首部、滤网）、

PE 管材、PVC 管材等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节水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白城泽润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 (2010 年 3 月)

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电”)与揭阳市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达华前身,以下简称“广东达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11日,乾安县工商局向天正达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23000006682),住所为乾安县鸣凤街44委,法定代表人为杜守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喷灌、微灌、滴灌、农膜、农用给水设备、农用注肥器、灌溉自动化控制、铝管、喷泉、喷头、弹簧,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工程、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2010年3月10日,吉林长岭东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长鹏会验字[2010]第007号),经审验,截止2010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正达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水电	300.00	300.00	60.00
2	揭阳达华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011年8月20日,天正达华召开股东会,同意吉林水电将所持60%的股权,广东达华将所持25%的股权转让给节水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2日,吉林水电、广东达华分别与节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吉林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吉诚评报字(2011)第012号)为定价依据。

2011年10月9日,乾安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正达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节水有限	425.00	425.00	85.00
2	广东达华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增资扩股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1 日，天正达华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8 日，白城永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白永平会所验字[2014]第 038 号)，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乾安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正达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节水有限	850.00	850.00	85.00
2	广东达华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天正达华主要从事滴灌带、三通、四通等节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046431-X

节水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天正达华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3、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 (2012 年 9 月)

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是由节水股份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榆县工商局向田丰节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822000011517)，住所为吉林省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2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杜守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喷灌、滴灌、微灌、塑料管材、管件、农用地膜、施肥装置过滤器生产、销售，节水灌溉工程安装施工及自动化装置。

2012 年 9 月 24 日，白城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天银所验字[2012]第 081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

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通榆田丰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节水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榆田丰召开股东会，同意节水有限将所持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正达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0 日，节水有限与天正达华节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吉桐创审字(2013)第 0129 号）的审计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4 年 1 月 9 日，乾安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榆田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正达华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增资扩股（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2 日，天正达华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他应收款转增投资方式，对田丰节水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8 日，通榆田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乾安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榆田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正达华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通榆田丰主要从事滴灌带、三通、四通等节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移动光伏动力提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05406144-X

4、通榆县田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通榆县田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是由通榆田丰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03月18日，通榆县工商局向通榆田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822000014312），住所为吉林省通榆县兴华街长白路（水利局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新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滴灌、喷灌、微灌、塑料管材、管件、各类五金产品、农用给水设备（各类潜水泵、离心泵、自吸泵等）、施肥装置过滤器、农业机械、灌溉自动化控制等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安装施工及自动化装置，回收各类废旧塑料管材、管件、管带等物资，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说明书报出之日，通榆田润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通榆田丰	50.00	100.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通榆田润主营业务为提供节水灌溉材料与设备的销售、售后和维修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09265673-5

（二）分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通榆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洮南分公司。

1、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名 称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号	220822000014714
营 业 场 所	吉林省通榆县新发街风电路（三一风电东500米处）
负 责 人	姜峰
成 立 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	34004880-1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田间工程设计、咨询；为公司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名 称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号	220882000021752
营业场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烟草住宅楼 107 门市
负 责 人	谢大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0784926-0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销售；田间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咨询、节水灌溉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

名 称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号	220881000021867
营业场所	吉林省洮南市通达办事处伍组（火车站前北侧）
负 责 人	曹建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0781690-1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设备、农用机械、农膜的销售；田间工程设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材料设备回收；为总公司施工提供业务联系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韩永骞	男	董事长	2015.8.28-2018.8.27	1964.10	是
杜守仁	男	董事、总经理	2015.8.28-2018.8.27	1959.07	是
于东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28-2018.8.27	1965.01	是
左德槐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8.28-2018.8.27	1978.05	否
史常水	男	董事	2015.8.28-2018.8.27	1971.01	否

1、韩永骞，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杜守仁，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于东升，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4、左德槐，男，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132430197805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际项目管理认证。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软融鑫公司，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软件事业部，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交大铭泰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原实达铭泰计算机应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设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 Ideas 株式会社北京分社，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高级顾问；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先后担任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史常水先生（曾用名：史长水），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1082197105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五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工长、生产经理及项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北京城建集团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诚鑫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勇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8.28-2018.8.27	1969.01	是
张若丽	女	职工监事	2015.8.28-2018.8.27	1963.09	是
王贵	男	监事	2015.8.28-2018.8.27	1965.10	否

1、李勇，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张若丽，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王贵，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为110105196510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毕业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程师。1990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北京散热器厂，担任工程师职务；1996年6月至2003年1月，担任北京沃克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鸿基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节水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杜守仁	男	总经理	2015.8.28-2018.8.27	1959.07	是
于东升	男	副总经理	2015.8.28-2018.8.27	1965.01	是

左德槐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8.28-2018.8.27	1978.05	否
-----	---	------------	---------------------	---------	---

1、杜守仁：2015年8月28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于东升：2015年8月2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左德槐：2015年8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4,644.25	43,985.89	50,697.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50.64	11,856.49	10,07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15.40	11,282.68	9,573.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56	1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4.34	9.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3%	79.71%	89.07%
流动比率（倍）	1.62	1.22	1.14
速动比率（倍）	1.10	0.45	0.4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516.01	27,568.78	40,078.67
净利润（万元）	1,721.02	1,785.58	2,09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9.59	1,708.93	1,98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14	1,847.27	1,9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2.44	1,762.30	1,837.07
毛利率（%）	29.84	28.50	19.70
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6.39	2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6.90	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86	2.38
存货周转率(次)	0.54	0.81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47,359.51	-33,822,232.36	214,363,19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30	21.44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以股改前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7、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

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郭宣忠

项目小组成员：朱建民、张贤志、杨本富、蒋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王盛军、叶剑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建波、韩雪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立凯、徐明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管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节水灌溉行业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本公司与子公司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构建了完善的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节水设备、管材的研发和生产的业务链条。本公司具备多年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经验，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吉林省省内尤为突出。各子公司专注于滴灌系统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施工材料。公司研发的移动式光伏提水设备，不仅为农村无电地区滴灌系统提供了便利，而且完善了公司的服务体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78.67 万元、27,528.89 万元、14,486.95 万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的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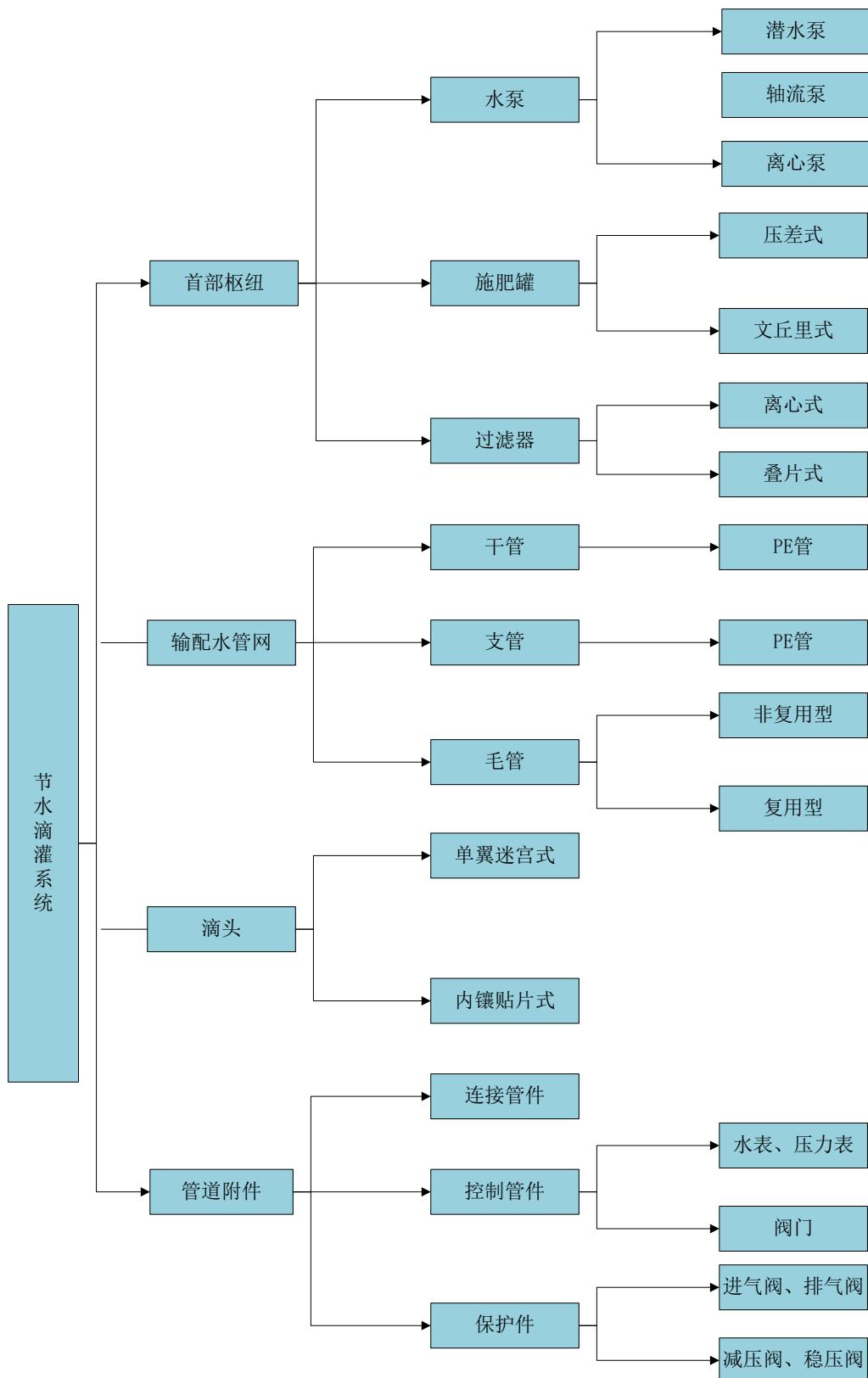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节水灌溉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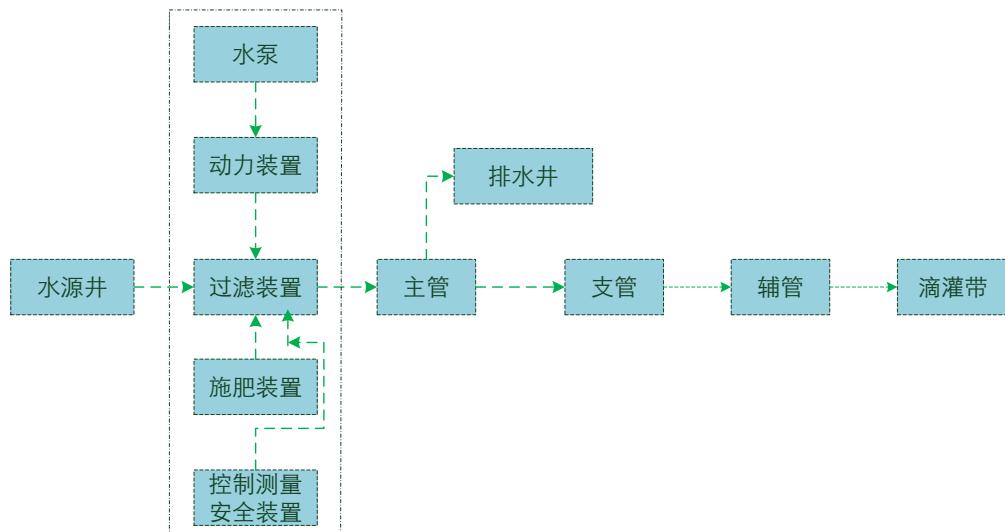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承接大型节水灌溉施工项目，主要是滴灌及喷灌工程。公司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制造到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滴灌及喷灌系统一般由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灌水器、喷头及控制、测量和保护装置等组成。水源部分：滴灌水源以井水为主，包括水泵；首部控制部分：施肥罐、过滤器和控制阀；输水管网部分：干管、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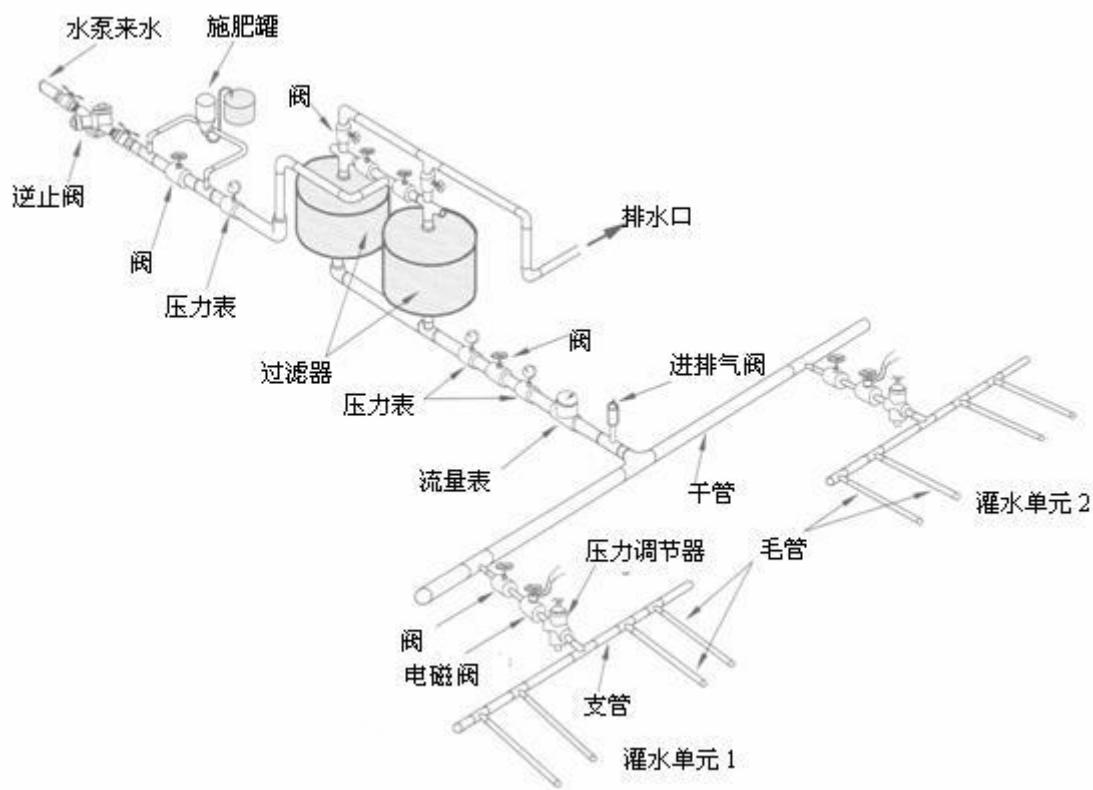
辅管、排水井、滴灌带等。



节水滴灌系统示意图



滴灌系统框架示意图

滴灌系统示意图^①

^① 《滴灌工程设计》.李光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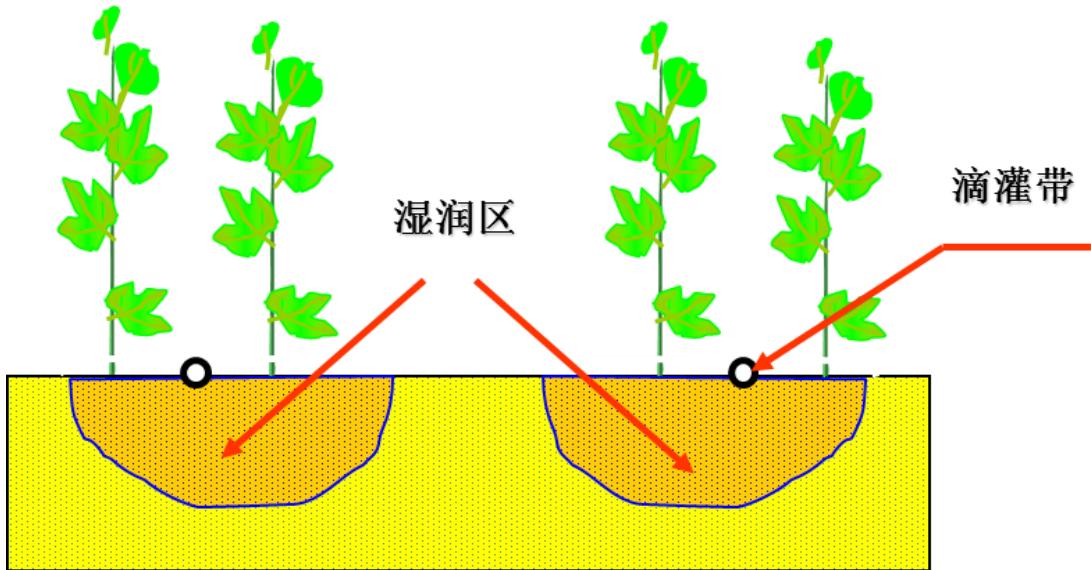
工程案例：节水灌溉工程

2、滴灌带、PE 给水管、过滤器等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材料与设备，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滴灌带、PE 给水管等管材；第二类是节水灌溉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过滤器、施肥

器等。第三类是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公司自主研制成功且适合在农村无电地区灌溉使用的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

公司产品能够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水资源进行科学灌溉，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及品质，实现水资源、化肥的高效利用和农作物科学种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原、丘陵地带，适用的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花生、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以及棉花、蔬菜、果木、人参、中药材等经济作物。



(1) 滴灌带（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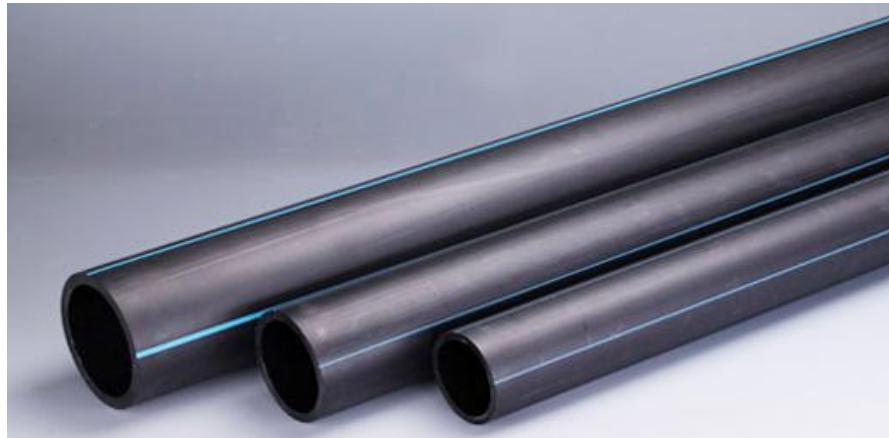
滴灌是一种精密的灌溉方法，利用低压管道系统，将水直接输送到田间，在经过安装在毛管上的滴头、孔口或滴灌带等滴灌器，将水一滴一滴地均匀而又缓慢地注入作物根区附近土壤中，使作物根系最发达区的土壤经常保持适宜的湿度为作物高产、稳产创造有利条件。

滴灌带是利用塑料管（滴灌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 16mm 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产品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产品 样图	

介绍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是在制造薄壁管的同时，在管的一侧或中间部位热合出各种形式减压流道的滴水出口。
特点	1、迷宫流道及滴孔一次真空整体热压成型、粘合性好，制造精度高。 2、紊流态多口出水，抗堵塞能力强。 3、迷宫流道设计，出水均匀，可达 85%以上，铺设可达 80m。 4、重量轻，安装管理方便，人工安装费用低。
产品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产品 样图	
介绍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是将滴水元件间歇或连续内镶于管中，并在管上打孔，管壁较薄卷盘后压扁呈带状的内镶式滴灌带，分为复用性和非复用型。
特点	1、内镶贴片式滴灌带是把扁平形状的滴头镶在管带内壁上的一体化滴灌带，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大田经济作物的灌溉。 2、滴头与管带一体化，按照使用方便，成本低，投资少。 3、滴头有自过滤窗，抗堵塞性能好 4、采用迷宫式流道，具有一定的压力补偿作用。 5、滴头间距可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作用	滴灌是目前干旱缺水地区最有效的一种节水灌溉方式，其水的利用率可达 95%。滴灌较喷灌具有更高的节水增产效果，同时可以结合施肥，提高肥效一倍以上。可适用于果树、蔬菜、经济作物以及温室大棚灌溉，在干旱缺水的地方也可用于大田作物灌溉。其不足之处是滴头易结垢和堵塞，因此应对水源进行严格的过滤处理。国产设备已基本过关，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发展滴灌。

(2) PE 管材

产品	PE 管材
产品 样图	
介绍	<p>PE（聚乙烯）材料由于其强度高、耐腐蚀、无毒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给水管制造领域。因为它不会生锈，所以，是替代普通铁给水管的理想管材。PE给水管执行产品国家标准：GB/T 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其中聚乙烯 PE 管由于其自身独特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给水，建筑排水，埋地排水管，建筑采暖、输气管，电工与电讯保护套管、工业用管、农业用管等。其主要应用于城市供水、城市燃气供应及农田灌溉等领域。</p>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聚乙烯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较好的卫生性能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2、聚乙烯具有独特的柔韧性和优良的耐刮痕的能力。 3、聚乙烯具有非常突出的耐低温性能。 4、聚乙烯具有良好的快速裂纹增长断裂韧性。

(3) 过滤器

产品	过滤器
产品 样图	

介绍	过滤器是输送介质管道上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通常安装在减压阀、泄压阀、定水位阀或其他设备的进口端，用来消除介质中的杂质，以保护阀门及滴灌设备的正常使用。当流体进入置有一定规格滤网的滤筒后，其杂质被阻挡，而清洁的滤液则由过滤器出口排出，当需要清洗时，只要将可拆卸的滤筒取出，处理后重新装入即可，因此，使用维护极为方便。广泛用于喷灌、微灌的水质净化过滤。包括离心、网式、沙石、叠片过滤器及组合过滤站，可处理水源中泥沙、有机物等杂质，是现代化节水灌溉技术系统必备的配套设备。
作用	过滤器适用于蔬菜、果树、温室、花卉、茶园、绿地及农田各类作物的灌溉用水的过滤、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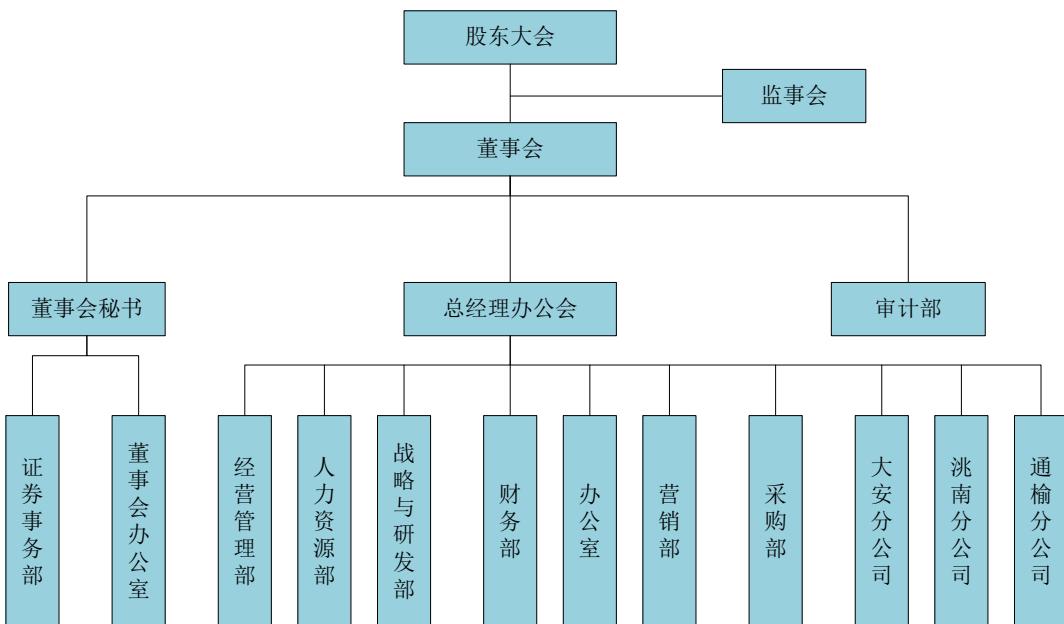
(4) 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

产品	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
产品 样图	
介绍	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是将太阳的辐射能转变成电能，再由电能驱动水泵来达到提水的目的。太阳能光电利用技术是能源利用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被认为是今后最有发展前途的一种新技术。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由光伏板、逆变器、变频器和控制板组成。光伏板是将太阳的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控制器是将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实现逆变。对水泵进行变频控制和最大功率点跟踪的装置。通过技术人员不断的努力和创新，公司率先在吉林省推出了更适合在农村无电地区灌溉使用的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多款专用光伏提水动力设备方案选择。

作用	农村电网覆盖率不高是长期困扰我国农业灌溉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光伏提水系统作为动力设备，用于农业灌溉可实现越旱越高效，干旱时提水优势更明显。因为一般干旱时正是太阳光最强烈的时候，光伏提水系统提水效果也最好。光伏提水系统是绿色环保型供水装置，它极为经济，没有能源消耗，机动灵活，无须人员管护，全自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地工作。尽管一次性投入比较大，但其运行费用较低，单位提水成本与柴油机提水和电力提水相比是最为经济的。
特点	<p>1、运行成本低，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p> <p>2、操作简单，安装方便。</p> <p>3、独创可调支架系统及太阳能板折叠装置。</p> <p>4、整机可自由移动，方便运输。</p> <p>5、可拓展功能多，应用范围广泛；</p> <p>6、不受季节限制，夏季可用于农业取水，冬季可用于取暖、照明。</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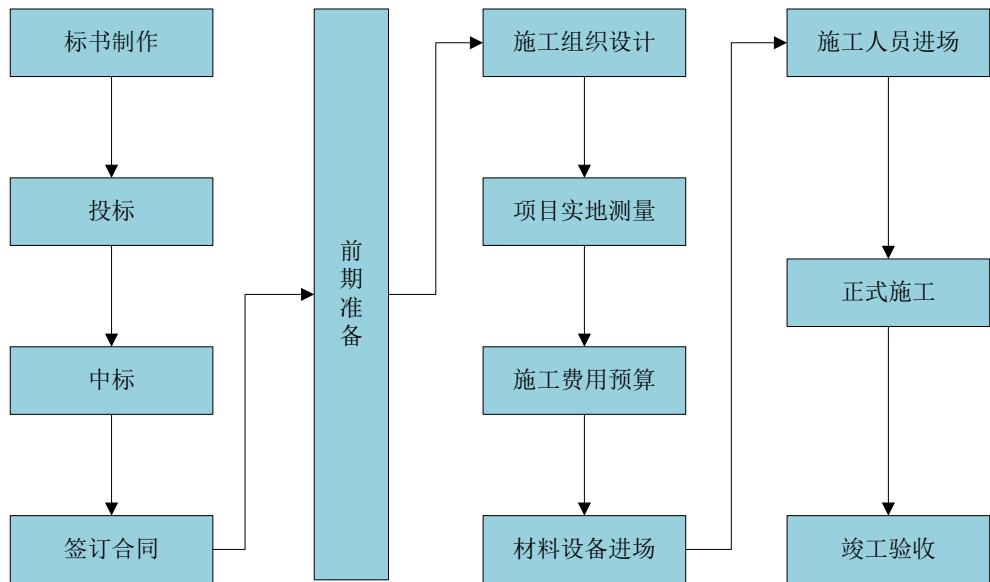
序号	部 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依法对股份企业所属的分子企业、各部门以及工程项目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或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负责协助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信息披露、信息反馈等工作。
3	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和再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经营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和各分子公司经营规划和企业文化制定，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5	财务部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认真搞好财务管理，周密计划，仔细运筹，合理收支，准确核算，及时分析，严格监管，确保企业资产和财产的效益和安全，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
6	人力资源部	作为企业人力资源的管理部门，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并对企业持续长久发展负责。
7	战略与研发部	战略与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对内投资管理；监督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制定研发计划，开展公司产品、技术、项目等研发工作。
8	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及各位副总经理的工作，有协调左右、联系内外、研究政策、辅佐领导决策的参谋作用。
9	营销部	从项目和产品的战略角度研究市场、制定方案，为企业项目获得和产品销售目标的实现提供帮助。
10	采购部	负责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和产品原材料等的采购管理，对采购的及时性、质量和价格负责。

（二）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流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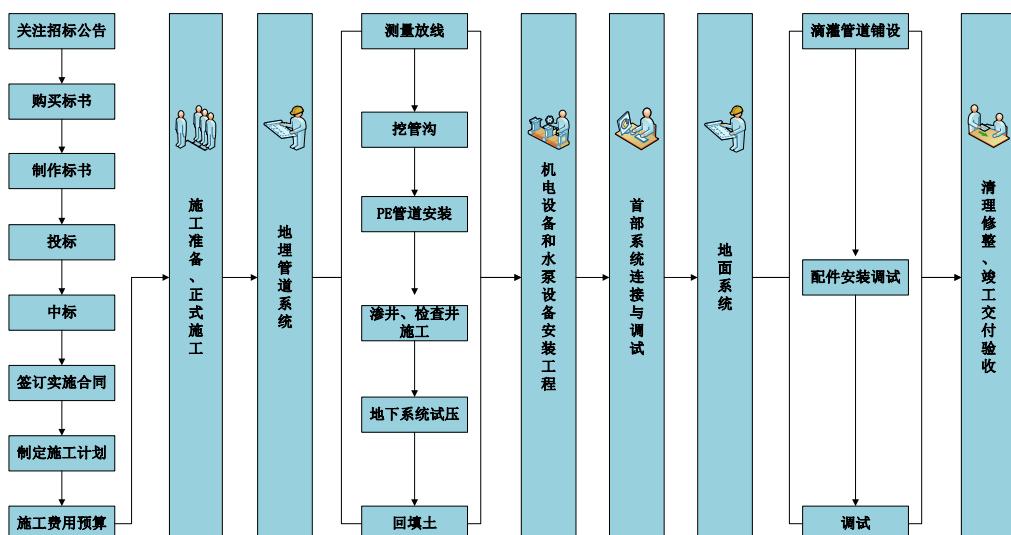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主承接节水灌溉工程，以项目所在县、区或镇为管理单元成立项目部，并进行自主设计、节水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自主施工和项目管理。



2、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服务流程

目前，国内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节水灌溉工程以及各类农场和农业合作社节水灌溉项目的建设，一般都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本公司所承接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均以公司名义投标取得，并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中，如各种输供水管材、滴灌带、施肥过滤器、各种管件等均由公司自行生产，仅需对外采购少量配套的辅助设备和材料，如提水泵、PVC 球阀、水泥、滴灌带等。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和“灌溉企业甲贰级资质”，能够合法实施滴灌系统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施工流程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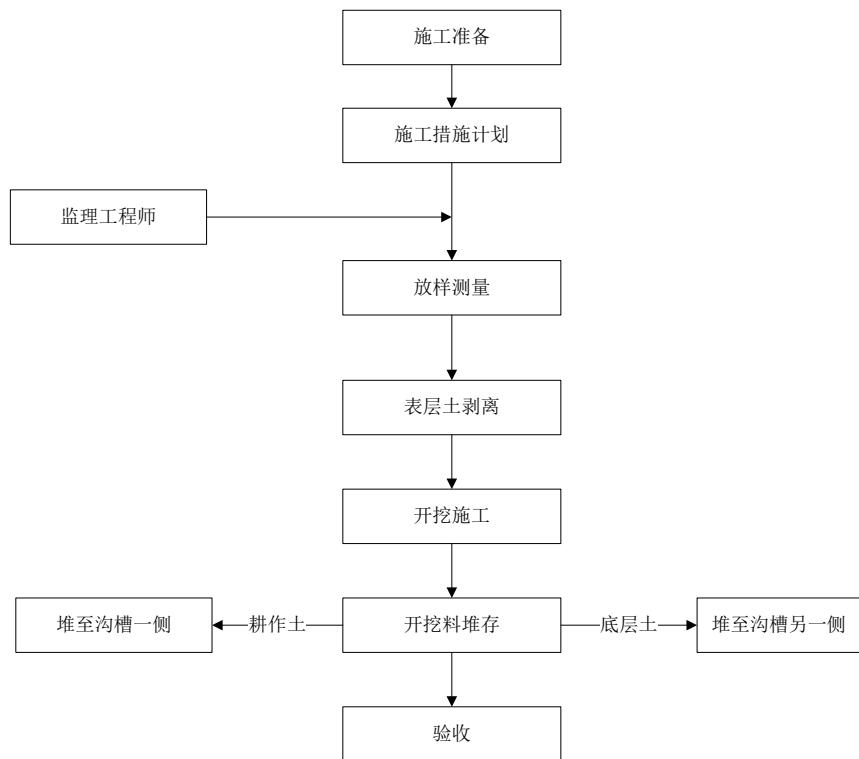
(1) 施工前准备

在工程施工前施工负责人检查施工技术准备（文件、资料、图纸等）、施工物资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准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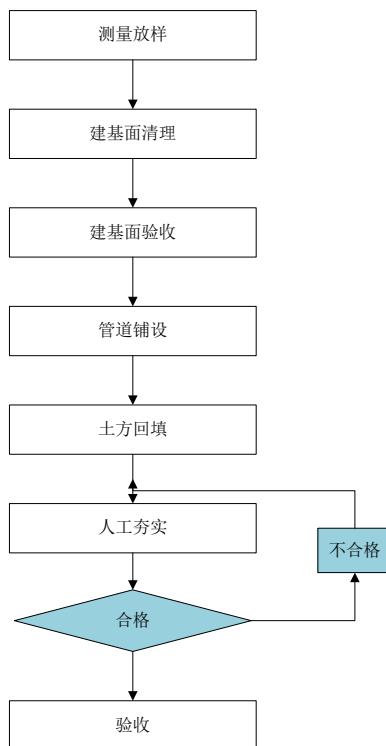
（2）管线施工

测量放线：管线施工现场设置测量控制网，并保留到施工完毕，施工放线应从管网进水口开始，按照干管、分干管、出地装置、支管顺序进行。同时，施工放线应标出闸阀井、排水井具体位置。

管沟开挖：管沟开挖采取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的开挖方案，开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断面及各项要求进行。人工对表层耕作图进行剥离 30cm 堆放于沟槽一侧，机械开挖底层土堆放于沟槽另一侧，堆土线应距沟边线 0.5~1.0 米，以免塌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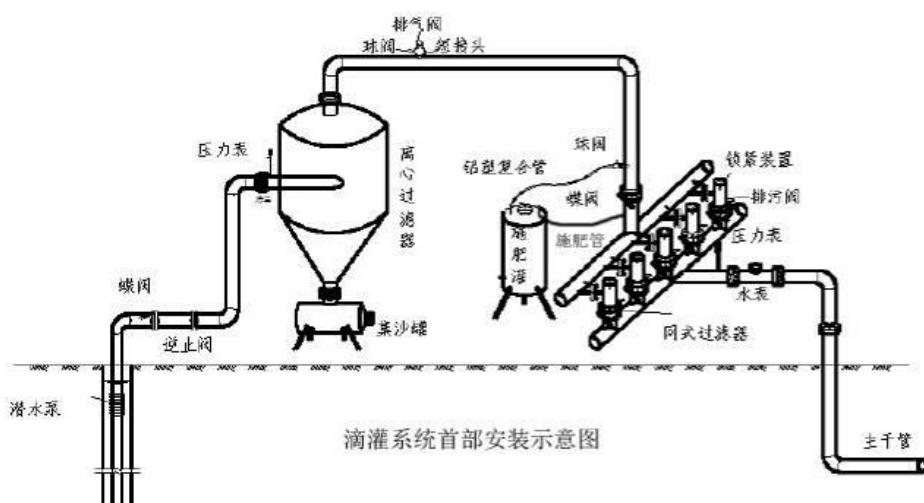
管道回填：在管道安装过程中，应在管段无接缝处先覆土固定，待管道安装完毕后，冲洗试压、全面检查管道安装质量是否合格。回填前应清除沟内一切杂物，排净积水，回填应在管道两侧同时进行，分层回填并夯实，先回填底层土，后回填表层耕作土。



(3) 管网及设备安装工程

安装可与工程施工同时进行，但应注意工序之间的协调，安装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在安装前安装人员应检查管材、管件、胶圈的质量是否合格，规格型号是否与设计相符，保证待安装的配件和工具齐全。

首部枢纽设备安装：首部设备主要包括过滤器、施肥罐、压力表、排气阀、逆止阀、减压阀、水表等，设备性能指标应满足有关使用要求。首部系统安装要求安装人员应全面熟悉首部枢纽设计图上各系统组装结构，了解设备性能，并且按具体工程要求施工。



滴灌系统首部安装示意图

输配水管网安装：输配水管网安装具体包括干管安装、支管安装、辅管及毛管铺设安装、阀门、管件安装。输配水管网布置根据当地地形条件主要采用“一”字形、“T”字形、“工”字形和“梳齿”形布置。干管平行于垄向，支管垂直于垄向，滴灌管与垄向一致。地下输配水管网设计为固定式，干管、支管铺设在地下，管道埋深 80 厘米。

输配水管安装最重要工艺是管材及管件的连接，PE 地埋管最容易损坏和泄露的部位，就是管道接口，工程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就是管道连接质量的好坏。本公司施工连接采用的是热熔连接方式，热熔板的温度控制应精确，加热面温度分布应均匀，加热面结构应符合焊接工艺要求。

管件及附属构件安装：安装前需要施工作业人员全面了解各种管件及设备的安装要求，熟练掌握安装技术和方法，按设计文件要求，全面核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与质量，抽检待安装的灌水器、管材与管件等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本部分的安装包括：管件、各类阀门、压力表、三通、堵头、弯头等。

(4) 地面—滴灌带铺设

①滴灌带尽量铺设在种植垄中间或作物需要水的位置。

②滴灌带（管）与支、辅管连接前必须将管端剪成平口，不得有裂纹，并防止混进杂物，严禁滴灌带打折。考虑夜间低温时滴灌带（管）会收缩，铺设时接头处必须连接牢固，气温低时宜对管端加热。

③铺设滴灌带（管）时一定要自然松弛，避免紧拉，严禁打折；如果是手工铺设，最好准备一个卷轴，铺设时可以自由转动，将带（管）铺到地面上，不要在地面拖拉；单翼迷宫式滴灌带铺设时应将流道凸起面向上；内镶式滴灌带要将内镶贴片面（滴孔）向上。

④滴灌带（管）铺设装置进入工作状态后，严禁倒退；在铺设过程中，对于断开位置及时用直通连接，避免沙子和其他杂物进入，造成后期的管理运行不便。

⑤滴灌带（管）铺设好后，整个滴灌系统必须冲洗，然后安装滴灌管尾端的堵头或将滴灌带尾部打结且不得漏水。

(5) 管道的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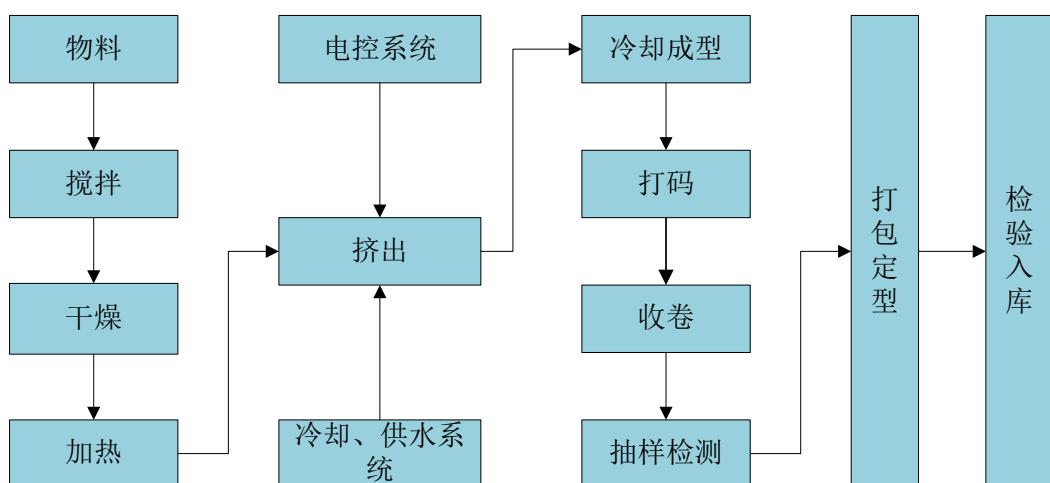
对已安装完的滴灌系统输水管网，应根据管网结构的特点，分段冲洗。管道冲洗应由上至下逐级进行，支管和毛管应按轮灌组冲洗，冲洗过程中应随时检查

管道情况。同时，系统试运行也应按设计要求，分轮灌组进行，待系统运转正常，滴水均匀，达到设计规定值后，才可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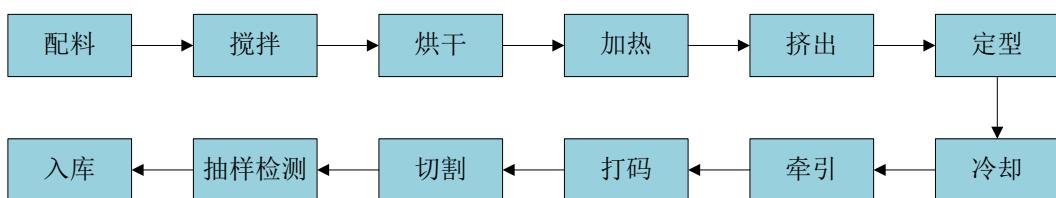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滴灌带和 PE 给水管材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规范，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此外，公司对产品的原料配比进行了合理的调整，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原材料、物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定型、检测、包装入库等。

(1)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



(2) PE 给水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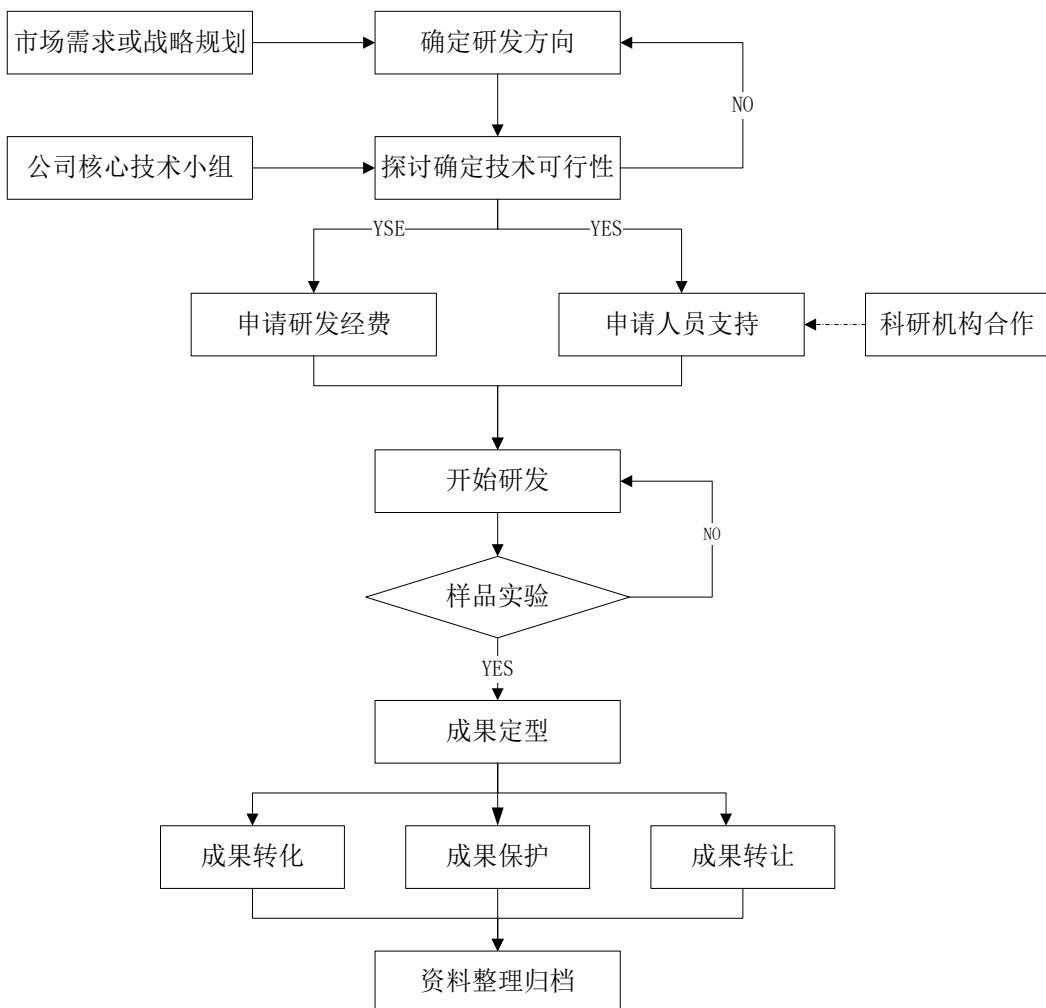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滴灌带的原材料全部为原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通过造粒后形成的再生料供生产 PE 管材使用；注塑机及 PE 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通过粉碎后与原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再次投入使用；滴灌带车间和 PE 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流向车间外的蓄水池，经过处理后再次流向车间循环使用。

4、公司的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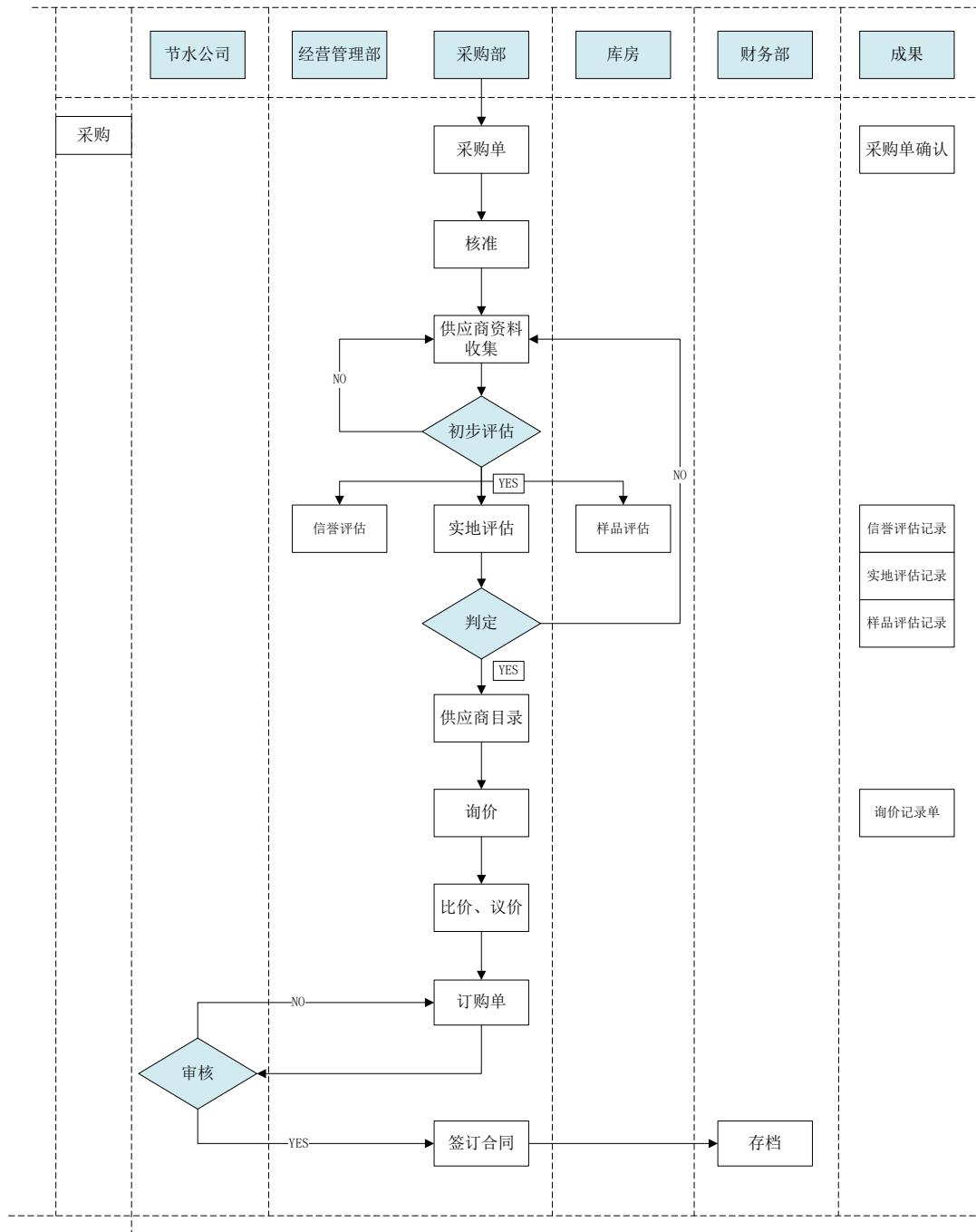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人员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实用新型技术为理念，结合国

家产业政策，不断优化施工流程和生产工艺，不但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助于企业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形成了从新技术、新产品的论证到项目立项及研发、测试、施工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公司专门成立战略与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规章制度和研发流程，并拥有 10 名研发人员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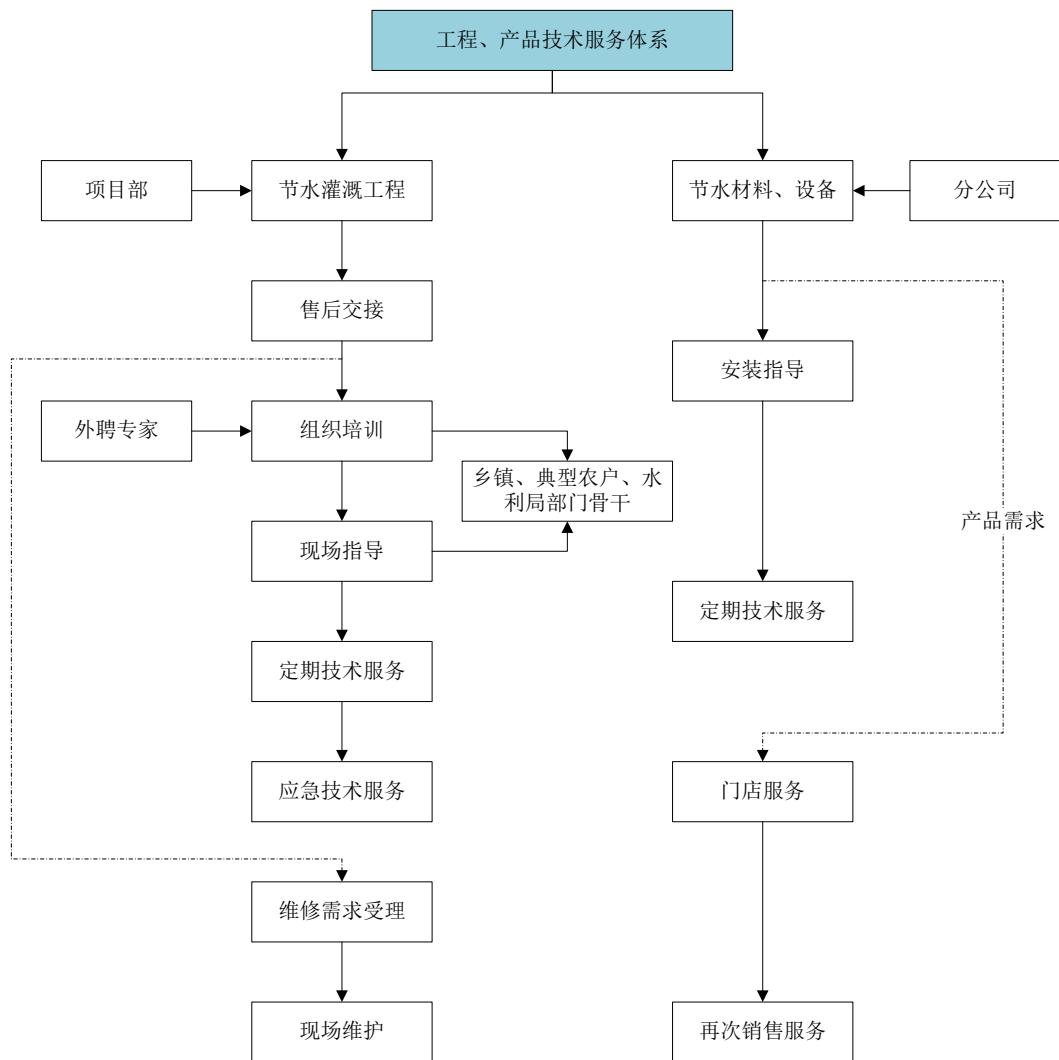
5、公司的采购流程图

在采购方面，公司履行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包括评价资信、规模、品质、物流、交货及时性等一系列指标。目前，公司已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供应和控制原材料成本。



6、技术服务流程图

公司针对节水灌溉工程和设备、产品维护分别制定了技术服务流程，节水灌溉工程维护主要由项目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节水材料、设备主要是由分公司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项目部和分公司以及客户区技术人员相互配合组成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微灌系统设计：微灌系统设计是节水灌溉工程的核心技术，微灌系统设计主要包括：勘测收集基本资料——确定灌溉系统类型——系统布置形式（系统总体布置和毛管布置）——确定灌溉定额、灌水周期、一次灌水持续时间——轮灌组划分——管网水力计算——水泵选型及首部枢纽——做出工程概算。

2、滴灌带生产配方：本公司依据产品的主要使用区域市场，通过反复比对实验，对滴灌带的物料配方进行了调整，不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每年公司因该项技术节约成本 6%左右。

3、滴灌带生产制造工艺：公司通过不断研究，自主研发了新型滴灌带的定型模具，并对生产线上的牵引与卷盘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滴灌带的生产

效率，通过改造成型轮，公司因该项技术节约成本 2%左右。

4、各类输供水管材生产技术：各类输供水管材是喷灌、滴灌系统等节水工程所需的重要材料，也是搭建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试验仪器，具有多条 PE、PVC、PPR 等塑料管材生产线，拥有多年 PE 管材、PVC 管材生产经验，掌握了管材生产的核心工艺，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产品认证，并与中石油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优质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5、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通过技术人员的不断研发和创新，公司率先在吉林省推出了更适合在农村无电地区灌溉使用的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围绕该项产品提供多功能的定制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专用光伏提水动力设备方案。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有关专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872.8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白国用(2011)字第 08011297 号	白城工业园区	100099.17	工业用地	2061.11.30	出让
2	通榆县国用(2015)第 082201236 号	白城市通榆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南侧 吉祥街东侧	30000.00	工业用地	2064.12.13	出让
3	尚未取得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赞字工业园区	29965.97	工业用地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专用权期限	有无许可使用 (转让)协议

1	白城泽润	 (名牌商标)	9985025	第 7 类	2012.11.21-2022.11.20	无
2	白城泽润	 (名牌商标)	9985050	第 17 类	2013.2.21-2023.2.20	无
3	天正达华		13277118	第 17 类	2015.01.14-2025.0.13	无
4	天正达华		13277177	第 17 类	2015.01.28-2025.01.27	无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和已经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
1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	ZL201420600196.3	2015.01.07
2	实用新型	白城泽润	一种过滤器	ZL201320484270.5	2014.01.18
3	实用新型	通榆田丰	滴灌带浅埋覆带机	ZL201520069374.9	2015.07.01

(2) 已经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
1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新型自动清洗叠片式过滤器	201520601673.2	已受理
2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手动清洗式滤网过滤器	201520601690.6	已受理
3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灌溉地埋桩气动查找器	201520628866.7	已受理
4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太阳能夜光 LED 灯	201520628464.7	已受理
5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热熔器防冷罩	201520628712.8	已受理
6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新型打孔器	201520628395.X	已受理
7	实用新型	节水有限	一种电驱动转向光伏提水设备	201520628393.0	已受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

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级别	资质所属单位	证书编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0	2016.4.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节水股份	A30540 2201040 2
2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2014.4.30	2016.4.29	甲贰级	节水股份	灌排 140430- 103
3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2015.5.20	2017.5.19	乙壹级	天正达华	灌溉 150520- 16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7.7	2018.7.7	建筑施工	节水股份	(吉)JZ 安许证 字[2012] 002580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989,645.88	3,785,204.71	28,204,441.17	88.17%
机器设备	18,698,200.77	3,862,737.65	14,835,463.12	79.34%
运输工具	3,935,776.50	2,788,380.44	1,147,396.06	29.15%
电子设备	1,062,109.98	654,883.38	407,226.60	38.34%
其他	2,135,622.82	827,675.53	1,307,965.29	61.25%
小计	57,821,355.95	11,918,881.71	45,902,492.24	79.39%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节水股份及子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为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天正达华	办公楼	2,279,183.70	505,219.06	1,773,964.64	77.83%
2	天正达华	生产车间	1,369,813.00	303,641.90	1,066,171.10	77.83%
3	天正达华	成品库房	1,749,895.35	277,066.77	1,472,828.58	84.17%
4	天正达华	造粒车间	633,834.75	100,357.17	533,477.58	84.17%
5	天正达华	原料库房	760,786.06	96,366.21	664,419.85	87.33%
6	通榆田丰	生产车间	3,908,392.00	258,080.95	3,650,311.05	93.40%
7	通榆田丰	机加车间光伏	1,362,500.00	32,359.38	1,330,140.62	97.62%
8	通榆田丰	成品库房	1,704,980.00	39,378.24	1,665,601.76	97.69%
9	白城泽润	A1 车间	2,813,220.48	312,810.30	2,500,410.18	88.88%
10	白城泽润	A2 车间	3,347,038.33	449,615.46	2,897,422.87	86.57%
11	白城泽润	A3 车间	3,339,458.32	449,435.43	2,890,022.89	86.54%
合 计			23,269,101.99	2,824,330.87	20,444,771.12	87.86%

注：（1）天正达华的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尚未取得；

（2）除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白城泽润 12 平方米的“彩钢房”、15 平方米的“彩钢房”、80 平方米的“喷漆房”等建筑物，系简易结构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田丰节水 628.87 平方米的“宿舍”为简易结构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生产线	8	2,031,141.26	498,475.92	1,532,665.34	75.46%
注塑机组	12	1,370,615.35	406,910.80	963,704.55	70.31%
PE 管材生产线	10	3,344,759.59	742,878.02	2,601,881.57	77.79%
滴灌带机组	51	5,958,820.55	1,180,961.81	4,777,858.74	80.18%
造粒机	5	313,675.22	48,863.32	264,811.90	84.42%
叉车	6	529,316.24	286,639.07	242,677.17	45.85%
汽车起重机	1	222,222.22	158,333.33	63,888.89	28.75%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剪板机	2	147,435.90	35,878.74	111,557.16	75.66%
拱挤机	1	126,215.64	9,992.07	116,223.57	92.08%
冲床	1	192,333.20	38,065.95	154,267.25	80.21%
小 计		14,236,535.17	3,406,999.03	10,829,536.14	75.89%
捷达轿车	4	355,978.48	258,109.96	97,868.52	27.49%
沃尔沃越野车	1	682,179.00	648,070.05	34,108.95	5.00%
奔腾轿车	1	147,406.00	116,696.42	30,709.58	20.83%
斯巴鲁越野车	1	309,358.00	202,049.44	107,308.56	34.69%
五菱宏光汽车	1	58,398.00	45,075.95	13,322.05	22.81%
轿车	1	294,000.00	104,737.50	189,262.50	64.38%
皮卡车	1	136,552.00	53,946.11	82,605.89	60.49%
五十铃轿货车	1	125,697.00	119,412.15	6,284.85	5.00%
狮跑车	1	184,800.00	175,560.00	9,240.00	5.00%
金龙客车	1	256,713.00	218,473.48	38,239.52	14.90%
小计		2,551,081.48	1,942,131.06	608,950.42	23.87%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29 名。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6	25%
31- 40 岁	85	37%
41- 50 岁	71	31%
50 岁以上	17	7%
合 计	229	1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1 年以下	14	6%
2-5 年	157	69%
6-10 年	12	5%
11-20 年	20	9%
20 年以上	26	11%
合 计	229	1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3%
大学本科	61	27%
大专及以下	160	70%
合 计	229	1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5	7%
研发人员	10	4%
工程人员	27	12%
技术人员	35	15%
销售人员	8	3%
生产人员	108	47%
财务人员	11	5%
行政人员	15	7%
合 计	229	1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长春市	76	33%
乾安县	64	28%
通榆县	35	15%
白城市	54	24%
合 计	229	100%

(6) 员工技术资格统计

资格名称	等 级	人 数
建造师	一级	4
	二级	21
工程师	高级	13
	中级	24
	初级	3
质检员	—	16
安全员	—	51
会计师	—	3
造价师	—	4

2、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临时用工情况，辅助公司施工、生产。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用工季节性比较突出

公司施工时间受季节影响较大，一般施工期为每年春季的4月至5月份和秋季的10月-12月；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库存，遵循生产周期与施工周期相匹配的原则，生产周期一般为每年的5月份至8月份和10月至次年的3月份。公司在施工期和生产期存在着大量的季节性用工需求，为了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和施工、生产进度，公司选择了临时性用工的方式。

（2）公司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强

公司节水施工项目周期一般为40天左右，生产制造每年分为两个周期，每个周期约4个月，施工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具有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同时，公司的部分施工岗位和生产岗位为非核心技术环节，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对员工的经验、学历要求不高，对施工工程质量的产品可靠性影响不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按期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劳务用工说明

公司在节水工程项目施工中，为了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和顺利进行，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工程施工队的情形，公司与承包方依法签

订了工程施工劳务用工合同。合同内容就施工期限和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行了详细的约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守仁、于东升、刘秀亮、姜峰 4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杜守仁	总经理	162.15	1.081%	直接
2	于东升	副总经理	123.60	0.824%	直接
3	姜 峰	副经理	38.40	0.256%	直接
4	刘秀亮	职工	123.60	0.824%	直接
合计			447.75	2.985%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杜守仁，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于东升，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姜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74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吉林省水资源开发公司，担任测量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建设处职员，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节水有限工程技术处副处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节水有限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刘秀亮，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并在未来计划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节水灌溉工程、节水材料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节水灌溉工程收入	11,986.12	82.74	24,423.13	88.72	36,736.29	91.66
节水材料销售收入	2,500.83	17.26	3,105.76	11.28	3,342.38	8.34
合计	14,486.95	100.00	27,528.89	100.00	40,078.67	100.00

(二)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节水灌溉工程主要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合作社等，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政府节水灌溉工程，为节水灌溉工程提供设计、材料生产、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等全方位服务，实现收入。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 务类别
1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489.68	44.71	节水灌溉工程
2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9.22	13.84	节水材料
3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938.24	13.35	节水灌溉工程
4	洮南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907.81	6.25	节水灌溉工程
5	前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04.65	5.55	节水灌溉工程
合 计		12,149.60	83.70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 务类别
1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5,857.73	57.52	节水灌溉工程
2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3,670.13	13.31	节水灌溉工程
3	白城市洮北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538.97	5.58	节水灌溉工程
4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11.53	5.12	节水材料
5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8.72	4.09	节水材料
合计		23,607.08	85.62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 务类别
1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5,181.01	37.88	节水灌溉工程
2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491.59	16.20	节水灌溉工程
3	乾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731.23	9.31	节水灌溉工程
4	镇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329.77	8.31	节水灌溉工程
5	白城市洮北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871.10	7.16	节水灌溉工程
合计		31,604.70	7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该公司除 2013 年中标节水灌溉工程外未进行其他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控股股东已承诺避免发展与节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根据收入类型，本公司的成本分为节水灌溉工程成本和节水材料销售成本。

节水灌溉工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PE 主干管、滴灌带、首部系统）、其他直接费用（劳务外包成本、机械使用费等）、间接费用。本公司施工所用直接材料主要由子公司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能力不足或通用机电设备进行对外采购。公司自产主要施工材料，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证质量。

节水材料销售成本：公司外销节水材料主要为子公司生产的 PE 管材和滴灌带，在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后，对外销售部分节水材料。节水材料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PE 颗粒）、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成本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节水灌溉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6,015.20	72.66	12,718.77	73.92	21,876.22	72.05
	其他直接费用	1,650.02	19.93	3,871.48	22.50	7,297.78	24.04
	间接费用	612.90	7.41	616.71	3.58	1,189.02	3.91
	小计	8,278.11	100.00	17,206.96	100.00	30,165.30	100.00
节水材料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1,488.75	78.81	2,173.85	87.62	1,546.27	84.97
	直接人工	198.57	10.51	140.42	5.66	108.29	5.95
	制造费用	201.72	10.68	166.80	6.72	165.16	9.08
	小计	1,889.04	100.00	2,481.07	100.00	1,819.72	100.00
合计		10,167.15		19,688.03		32,182.74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灌溉工程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70%，为主要的施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占比约 23%。2015 年 1-6 月，其他直接费用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因春季施工主要为发放灌溉带，所需劳务成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材料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节水材料生产成本主要为 PE 颗粒等，由专用生产线挤压成型，原材料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4 年相比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2015 年上半年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滴灌带，与以前年度可比性较差。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916.48	9.78	PE 颗粒
2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69	9.22	喷灌设备
3	营口亚高塑胶有限公司	594.68	6.35	塑料颗粒
4	揭阳市源诚塑料有限公司	398.85	4.26	塑料颗粒
5	王修起	382.25	4.08	塑料颗粒

合计	3,155.95	33.69	
-----------	-----------------	--------------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853.48	25.04	PE 颗粒
2	丹东渤海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615.59	16.99	管材、管件
3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472.15	16.06	管材、管件
4	营口亚高塑胶有限公司	773.61	5.03	塑料颗粒
5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55	4.68	喷灌设备
合计		10,435.38	67.80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418.35	29.09	PE 颗粒
2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2,282.68	12.25	管材、管件
3	丹东渤海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1,659.32	8.91	管材、管件
4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568.79	8.42	管材、管件
5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42	6.95	管材、管件
合计		11,240.19	65.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在销售合同方面，公司作为节水灌溉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对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详细披露。在采购方面，公司对报告期内单笔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合同进行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全部披露。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洮南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南市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合同	2012.04.02	6,081,400.00	履行完毕

2	前郭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前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前郭县 2012 年春季膜下滴灌工程	2012.04.02	8,768,452.44	履行完毕
3	洮南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洮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洮南市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一标)	2012.11.8	18,791,225.44	履行完毕
4	洮南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南市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二标)	2012.11.8	30,821,483.95	履行完毕
5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大安市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一标)、(二标)	2012.10.31	37,190,710.95	履行完毕
6			2012.10.31	34,260,580.63	履行完毕
7	前郭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前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前郭县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二标)	2012.10.30	24,764,314.61	履行完毕
8	乾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乾安县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一标)	2012.10.31	35,646,141.89	履行完毕
9	乾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乾安县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二标)	2012.10.31	30,593,218.01	履行完毕
10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榆县 2012 年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一标)、(二标)、(三标)、(四标)	2012.10.30	31,183,294.30	履行完毕
11			2012.10.30	30,297,677.42	履行完毕
12			2012.10.30	32,564,450.67	履行完毕
13			2012.10.30	33,494,436.17	履行完毕
14	镇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赉县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三标)、(二标)	2012.10.30	24,436,415.73	履行完毕
15			2012.10.30	33,144,291.36	履行完毕
16	白城市洮北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北区秋季膜下滴灌工程	2012.11.8	30,175,674.47	履行完毕
17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节水增粮行动大安市 2013 年项目 (二标)	2013.09.25	31,005,345.00	履行完毕
18	乾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节水增粮行动乾安县项目 (六标)	2013.10.12	14,612,054.77	履行完毕
19	白城市洮北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北区 2013 年项目 (一标)	2013.09.25	23,079,868.39	履行完毕

20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榆县秋季膜下滴灌项目（一标）、（二标）、（三标）、（五标）	2013.09.23	32,206,975.43	履行完毕
21			2013.09.23	36,886,885.66	履行完毕
22			2013.09.23	37,448,343.60	履行完毕
23			2013.09.23	38,624,833.12	履行完毕
24	白城市洮北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北区膜下滴灌工程（一标）	2014.09.25	16,799,418.00	履行完毕
25	洮南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洮南市 2014 年工程（九标）	2014.09.26	19,044,762.00	履行完毕
26	镇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赉县 2014 年节水增粮项目（四标）	2014.9.12	9,159,328.00	履行完毕
27	乾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乾安县 2014 年节水增粮项目（十四标）	2014.10.8	6,560,910.00	履行完毕
28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大安市 2014 年节水增粮项目（一标）、（三标）	2014.9.23	30,828,809.00	履行完毕
29			2014.9.23	12,677,777.00	履行完毕
30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榆县 2014 年节水增粮项目（一标）、（二标）、（三标）、（七标）、（八标）	2014.9.16	32,509,325.00	履行完毕
31			2014.9.16	33,971,844.00	履行完毕
32			2014.9.16	30,667,988.00	履行完毕
33			2014.9.16	31,981,982.00	履行完毕
34			2014.9.16	28,475,924.00	履行完毕
35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滴灌带、32 软管、16 旁三通等	2014.4.4	6,517,608.90	履行完毕
36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滴灌带及农用地膜	2014.1.25	31,569,212.00	履行完毕
37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滴灌带、软管及管件	2015.4.28	11,870,461.75	正在履行
38		滴灌带、软管及管件	2015.3.16	5,056,833.00	正在履行
39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大安项目部	管材及首部销售	2012.11.10	6,699,010.40	履行完毕
40		管材销售	2014.09.30	6,790,510.80	履行完毕
41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管材销售	2014.09.30	15,692,088.60	履行完毕
42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大安市项目经理部	管材、管件及首部销售	2013.10.08	8,339,746.03	履行完毕
43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管材及首部销售	2013.10.08	5,232,576.50	履行完毕
44		管材及首部销售	2013.10.08	7,700,336.20	履行完毕
45	吉林省华一公路建设集团白城宏达路桥有	沥青产品	2015.07.01	96,110,000.00	正在履行

	限分公司				
46	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产品	2015.07.27	62,98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012.10.23	7,434,391.10	履行完毕
2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012.10.23	4,276,626.24	履行完毕
3	广东达华	设备材料	2012.10.23	3,318,519.00	履行完毕
4	吉林鸿坤节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滴灌带	2013.03.28	3,162,357.00	履行完毕
5	河北龙潭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轴流泵	2013.03.29	4,028,110.00	履行完毕
6	邯郸市田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轴流泵	2013.03.29	5,937,460.00	履行完毕
7	吉林市奥吉通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潜水泵	2013.04.16	3,411,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潜水泵	2013.04.16	2,542,440.00	履行完毕
9	河北鑫海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泵	2013.04.16	2,522,150.00	履行完毕
10	丹东渤海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013.10.23	9,989,237.60	履行完毕
11	吉林市奥吉通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潜水泵	2014.02.21	3,631,895.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潜水泵	2014.02.21	2,989,490.00	履行完毕
13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埋管材	2013.10.11	2,352,000.00	履行完毕
14	四平禾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播种机	2014.2.17	2,306,016.00	履行完毕
15	沈阳凌空压缩机制造厂	空压机	2014.2.17	3,918,000.00	履行完毕
16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E 地埋管材	2014.09.01	19,702,500.00	履行完毕
17	大安市利通装卸搬运队	管件安装搬运	2012.09.01	3,800,000.00	履行完毕
18	大安市建华搬运装卸队	管件安装搬运	2012.09.01	3,300,000.00	履行完毕
19	大安市腾达建筑安装工程队	滴灌系统土建施工	2012.11.10	7,438,454.75	履行完毕
20	大安市龙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队	滴灌系统土建施工	2012.11.10	6,784,461.31	履行完毕
21	邵存峰	地埋管网维修维护	2013.04.22	2,292,042.20	履行完毕
22	广东达华	滴灌带采购	2013.04.26	2,494,470.00	履行完毕
23	通榆县禹辛打井施工队	管网打压试验	2014.10.15	3,075,324.00	履行完毕
24	揭东县源诚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4.08.15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5	广东达华	采购过滤网	2014.12.10	2,384,845.00	履行完毕

26	长春市海天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机	2012.7.12	2,364,700.00	履行完毕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乙烯	2014.12.30	意向性合同	正在履行
28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E 管材	2015.7.27	35,776,250.00	正在履行
29	长春市安承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压路机、平地机等	2015.07	2,000,000.00	正在履行
30	九台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碎石	2015.07	意向合同	正在履行
31	梨树县东河镇天意物资经销处	机制砂、矿粉	2015.07	意向合同	正在履行
32	盘锦锦城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	2015.07	意向合同	正在履行
33	双辽市衣龙采石有限公司	碎石	2015.07	意向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000.00	2012/1/20-2013/1/19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3,800.00	2012/3/16-2013/3/15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3		4,500.00	2012/5/17-2013/1/19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4		2,000.00	2012/6/21-2013/6/20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5		3,000.00	2012/6/28-2013/6/27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3,000.00	2012/7/18-2013/7/16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7		2,000.00	2012/9/13-2013/9/12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8		4,000.00	2012/10/16-2013/10/15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9		6,000.00	2012/11/13-2013/11/12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0		6,900.00	2013/1/29-2014/1/28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2,000.00	2013/4/23-2014/4/22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2		6,000.00	2013/9/6-2014/9/5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3		1,000.00	2013/10/14-2014/10/13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4		1,000.00	2013/11/15-2014/11/14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2,000.00	2014/5/30-2015/5/29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6		1,500.00	2014/7/2-2015/7/1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7		1,500.00	2014/8/7-2015/8/6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2,000.00	2014/5/28-2015/5/27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19		5,000.00	2014/8/19-2015/8/18	水务集团	履行完毕
20		800.00	2014/9/12-2015/9/11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1		1,000.00	2014/10/21-2015/10/20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2		1,000.00	2014/11/25-2015/11/24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3		2,000.00	2015/1/30-2016/1/29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4		1,000.00	2015/2/11-2016/2/10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5		1,000.00	2015/3/12-2016/3/11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26		3,000.00	2015/5/20-2016/5/19	水务集团	正在履行

4、内部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天正达华	2,900.00	2011/8/1-2016/8/1	节水有限	履行完毕
2	白城泽润	2,900.00	2013/2/1-2017/1/31	节水有限	正在履行

5、银行汇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协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接票人)	开票日期	承兑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招银长承合【2013】0271号	邯郸市田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3,238,258.00	履行完毕
			河北龙潭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7	2014/6/17	2,400,000.00	履行完毕
			天正达华	2013/12/17	2014/6/17	5,000,000.00	履行完毕
			长春市奥吉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1,867,181.40	履行完毕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4,000,000.00	履行完毕
			河北鑫海泵业有限公司	2014/1/7	2014/7/7	1,200,000.00	履行完毕
		通榆田丰	2014/1/7	2014/7/7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3/5	2014/9/5	6,000,000.00		
			2014/4/2	2014/10/2	1,6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13PCD H006号	白山市喜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3/9/22	2014/3/20	5,600,000.00	履行完毕
3		兴银长2013PCD H007号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3	2014/3/23	6,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兴银长	天正达华	2013/10/15	2014/4/15	3,000,000.00	履行

		2013PCD H008 号					完毕
5		兴银长 2013PCD H011 号	大禹节水(天津) 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28	6,189,313.61	履行 完毕
			山东远洋塑胶工 业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28	2,779,851.95	履行 完毕
6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 分行	兴银长 2013PC DH012 号	新疆天业节水灌 溉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4/30	6,214,726.89	履行 完毕
			广东达华节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4/30	3,655,179.14	履行 完毕
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 南湖大路 支行	2128 【2014】 G1026	丹东渤海节水灌 溉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5/27	4,191,390.08	履行 完毕
8			大禹节水(天津) 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6/2	2,438,188.91	履行 完毕
9			白山市喜丰塑业 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6/2	1,280,305.18	履行 完毕
14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 分行	兴银长 2014PCD H001 号	丹东渤海节水灌 溉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	2014/7/10	2,000,000.00	履行 完毕
15		兴银长 2014PCE H002 号	丹东渤海节水灌 溉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2,800,000.00	履行 完毕
16		兴银长 2014PCE H003 号	广东达华节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4	2014/9/4	3,075,237.80	履行 完毕
17		兴银长 2014PCE H004 号	丹东渤海节水灌 溉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	2014/10/2	820,000.00	履行 完毕
18			吉林喜丰节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	2014/10/2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19			大禹节水(天津) 有限公司	2014/4/2	2014/10/2	1,200,000.00	履行 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128 【2015】 C1010	江苏华源灌排有 限公司	2015/3/19	2015/9/19	1,009,628.00	正在 履行
21	长春南湖大 路支行	2128 【2015】 C1018	新疆天业节水灌 溉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2 2	1,480,000.00	正在 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推广服务，节水灌溉设备和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工程质量为基础，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实践总结，明确了“工程+产品+服务”并举的业务模式，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向客

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产品。同时，公司也通过销售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和移动式光伏提水动力设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了公司的收入。

（一）业务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节水灌溉工程提供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以及节水设备和管材的研发、生产制造，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工程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经过不断探索与实践，逐步确立了以节水工程承接和节水设备、材料生产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也即“工程+产品+服务”的业务运作模式，公司采取母、子公司分工协作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节水灌溉一体化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系统服务。在节水灌溉工程的招投标中，具有一体化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较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灵活的发展模式，从市场调研、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应对能力，使公司的业务模式始终与市场相适应。

（二）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工程施工设备、PE 管材生产用原材料等。为了加强公司的工程物资采购管理，规范工程物资采购工作流程，公司详细制定了《物资采购制度》。此外，为了控制原材料质量、价格平稳、保证连续供应、提高结算的灵活性，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了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公司采购部是公司的物资采购的执行部门，负责按照需求部门的计划组织采购，采购合同管理、监督供应商执行状况、工程物资采购信息传递，组织物资验收和交接、记录采购台账、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档案、提出采购付款申请等工作。

（三）生产模式

1、节水工程施工模式

①组建项目部

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施工地区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安全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计划合同部、质量控制部、物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办公室和施工队伍等。

②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
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
管理与控制。

③劳务分包

对工程中的劳务进行分包。分包方通常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
期合作的合格分包合作商。公司定期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评审，并及时更新合格
合作方名单。

④竣工验收、决算

项目竣工后，有关人员先进行预验收检查，通过后交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和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由计划经营部制作决算文件。

2、节水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每年中标施工工程的面积和农户可持续生产面积制定生产计
划，并安排子公司依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节水材料等。目前，公
司拥有各种型号注塑机17台用于生产公司节水灌溉系统所需的管件；拥有32#管
材生产线7条、HDPE管材生产线8条、PPR生产线1条用于生产输供水用各种规格
和型号的管材；拥有几十条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滴灌带生产线。

此外，公司拥有机械设备加工车间，用于生产滴灌系统的过滤器、施肥罐、
节水配套设备移动光伏车等。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地理系统节水材
料一般在每年的5月至8月进行生产，地面系统节水材料在每年的9月至次年3月份
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在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大部分水源工程、节水工程等基础设施主要是
由各级政府水利部门投资建设。在节水工程项目设计时，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
管部门及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司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节水
材料主要用于自主承担的滴灌、喷灌工程等节水项目，从而间接实现销售，少部分
直接销往终端用户。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外省销售相对较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自产的滴灌带、输水管材（PE、PVC 管）、首部控制系统（过滤器、施肥器等）及辅助管件等。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钢管、井下转换接头、钢丝绳、钢丝绳卡头、涂塑软管、PVC 球阀、电缆、空压机、水泵等通用材料。各大灌区、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园林管理部门、农业合作社等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五）盈利模式

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主要依靠保持工程质量和完善服务的同时尽可能的降低生产成本来实现，而这三方面的实现都依赖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工程+产品+服务”。公司盈利大部分来源于政府招标节水工程项目和持续生产的农户、合作社等，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和节水材料间接销售实现盈利。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节水灌溉工程，为节水灌溉工程提供设计、材料生产、施工、安装及技术等全方位服务，从而实现盈利。此外，按照“节水增粮行动”规划，吉林省共实施9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公司占总实施面积的40%左右，滴灌带产品为一次性产品，每年需要更换，未来滴灌产品售后服务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滴灌工程，综合毛利率在30%左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中的子类“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建筑业”大类中的子类“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

与工程”。

2、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规划

(1) 行业监管体制和技术规范

公司所从事是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水利行业中的节水灌溉行业，所处细分市场为滴灌系统市场，行业主管部门为水利部，行业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我国与节水灌溉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产业政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

目前，我国已发布的与节水灌溉有关技术标准（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标准
1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
2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3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2009)
4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06)
5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10)
6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7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
9	《排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规范)
10	《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236-1999)
11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1999)

(2) 行业主要政策和规划

国家各相关部门发布的节水灌溉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全国灌溉发展总体规划》、《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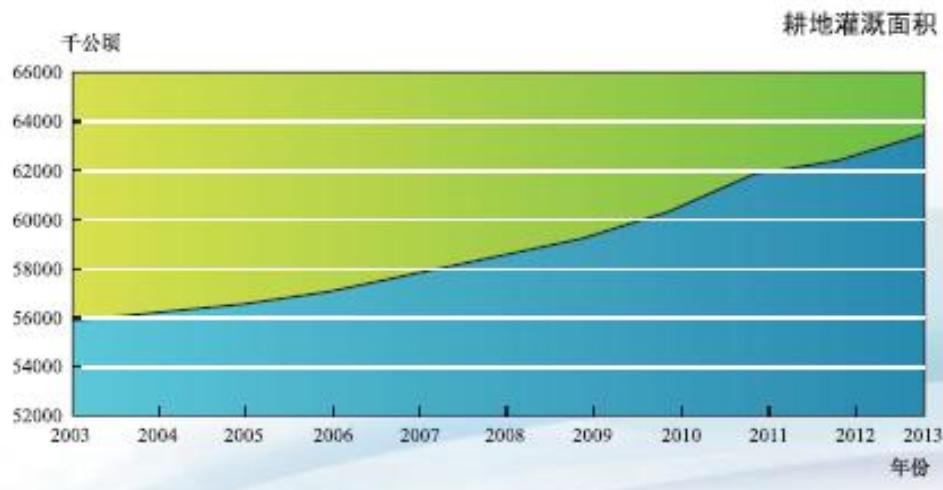
(2011-2015)》、《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3】14号)、《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申报指南》(办农水【2013】167号)等。

3、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水资源日趋紧张，已成为粮食增产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并且引发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对农业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强调要加强农业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呼吁提高旱作农业和灌溉农业用水效率，保持粮食产量的持续增长。农业是我国的用水大户，占全国用水量的63%，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占农业用数量的90%~95%。目前，农业用水中的浪费现象相当严重，农田灌溉水的利用率平均仅为45%左右、利用效率仅有 $1.0\text{kg}/\text{m}^2$ 左右，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间还有相当的差距。根据《全国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到2020年我国粮食需在现状基础上增加500亿kg，按照目前农业用水水平，尚需增加农业用水约500亿 m^3 。据预测，在不断增加现有农田灌溉用水量的情况下，2030年全国缺水高达1300亿~2600亿 m^3 ，其中农业缺水500亿~700亿 m^3 。因此，迫切需要创新粮食生产过程中的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开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综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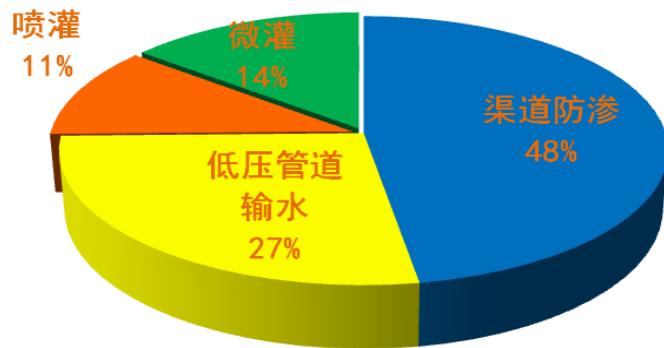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粮食消耗量最大的国家，又是世界上人均水资源量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随着人口的增长、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用水矛盾日益尖锐，缺水问题更加突出。农业作为我国的用水大户，农业用水的效率不高，其中农田灌溉水的利用效率仅有 $1.0\text{kg}/\text{m}^3$ 左右，初步改造的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仅占全国灌溉面积的30%。同时，在我国北方，特别是东北和西北的一些灌区，灌水定额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据估算，每年农业浪费用水量超过1000亿立方米。因此，发展节水农业势在必行，发展节水型农业是21世纪我国从根本上摆脱水危机，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的差距较大，全国灌溉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52%，节水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2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不到6%。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186.05立方米，仅相当于美国的1/5。与此同时，我国农业用水占社会用水总量需求的63.17%，部分地区甚至超过90%，而一些发达国家农业用水总量仅为50%左右。据我国《“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显示，我国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仅为0.5，远低于发达国家0.8的平均水平。截止到2012年底，全国总耕地面积18.0亿亩，灌溉耕地面积达到9.4亿亩，占50%多一点，其中节水灌溉耕地面积4.7亿亩，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26%，微灌和喷灌共计1亿亩，其中喷灌技术5000万亩，微灌技术5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与总耕地面积比例上，与美国、以色列相比，我国相对偏低。其中，美国微灌、喷灌技术占50%以上，以色列喷灌、微灌技术占90%以上，而我国喷灌、微灌技术占比不到6%。



资料来源：《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2000 亩及以上的灌区共 22387 处，耕地灌溉面积 33928 千公顷。其中：50 万亩以上灌区 176 处，耕地灌溉面积 6241 千公顷；30 万~50 万亩大型灌区 280 处，耕地灌溉面积 5010 千公顷。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耕地灌溉面积 63473 千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2.9%。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7109 千公顷，其中：喷、微灌面积 6847 千公顷，低压管灌面积 7424 千公顷。我国水资源匮乏、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低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是缓解我国水资源紧张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节约型社会和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手段。



资料来源：《2013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在我国推广应用的节水灌溉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4.07 亿亩，其中，低压管道输水灌溉 1.11 亿亩，喷灌 0.45 亿亩，微灌 0.58 亿亩。2013 年底，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23。

项 目	漫 灌	微喷灌	喷 灌	滴 灌	渗 灌
灌溉作物部分	根部	叶面、根部	叶面、根部	根部	根部
湿润区域	表面部分湿润	地表面湿润	地表面湿润	局部表面湿润	地下局部湿润
对土壤结构的影响	因渗透而使土壤更加密实	因水滴撞击可能使土表板结	因水滴撞击可能使土表板结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蒸发蒸腾	较大	大	大	较小	小
植物冠部湿润	不湿润	部分湿润	部分湿润	不湿润	不湿润
灌水效果	50%-65%	65%-85%	65%-85%	86%-95%	85%-95%
灌水均匀度	差	高	高	高	高
对田间小气候的影响	较大	大	大	较小	小
灌溉施肥精度	差	高	高	高	高

4、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人多地少，水资源紧缺，农业在我国是用水大户，农业用水短缺和用水浪费现象并存，节水灌溉发展潜力很大。在水土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保障 13 亿人口的粮食安全，只能大力开展节水灌溉，着力增加灌溉面积，显著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耕地生产能力。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农

业节水纲要》(国办发〔2012〕55号),《纲要》围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和水资源高效利用,要求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着力加强农业节水的综合措施,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工程管理体制,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纲要》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13年9月,水利部组织,由规划总院和灌排中心牵头编制的《全国现代灌溉规划》编制完成,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节水灌溉体系。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6.96亿亩,其中管灌面积为1.38亿亩,喷灌面积为0.77亿亩,微灌面积为1.26亿亩;全国节水灌溉率达63%,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31%。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这必将带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转变,要求配套先进的灌溉技术,实行适时、适量的精准灌溉,做到灌溉与施肥、施药的有机结合;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省工、节地、节能、高效、现代化的灌溉技术与管理方式。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国家,需要推进灌溉现代化发展,依据人与自然和谐的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合理灌溉、施肥、用药,提高水、肥、药利用效率,有效减轻地下水超采、农业水源污染和草原生态退化,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新农村、新牧区^①。

发展农业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滴灌系统等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又是农业发展的方向,采用设施农业后,可以达到节水、节肥、节能、增产和省工的效果,每年国家都对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投入大量的资金,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是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业发展的要求,是建设现代农业大省的必由之路。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业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型的历史关键阶段,现代农业将是中

^① 《节水灌溉“迷局”与灌溉现代化发展》.韩振中.2014.

国发展的方向和必然。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不仅能够使粮食产量实现高产、稳产，农民增收，还能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形成一个以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为其时代理念多元化的新型产业。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灌溉面积	千公顷	64120	65165	66352	67743	67780	69481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8472	59261	60348	61682	62491	63473
其中：本年新增	千公顷	1318	1533	1722	2130	2151	1552
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24436	25755	27314	29179	31217	27109
万亩以上灌区	处	5851	5844	5795	5824	7756	7709
其中：30 万亩以上	处	325	335	349	348	456	456
万亩以上灌区耕地 灌溉面积	千公顷	29440	29562	29415	29748	30087	30216
其中：30 万亩以上	千公顷	15401	15575	15658	15786	11260	11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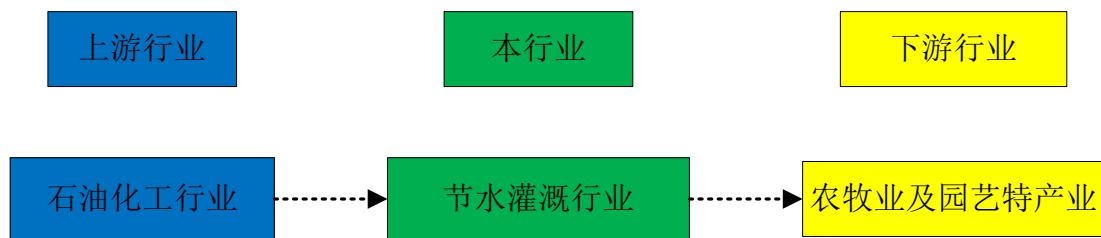
数量来源：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看出节水灌溉面积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此可以判断未来几年，全国的节水灌溉面积以及对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仍将维持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务院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计划在 2012 年-2015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00 万亩，其中包括 830 万亩滴灌工程和 70 万亩喷灌工程，均为大田玉米灌溉。项目区分布在吉林省中西部最具粮食生产潜力的大安市、镇赉县、洮南市、洮北区、通榆县、前郭县、乾安县、长岭县、扶余县、宁江区、农安县、公主岭市、双辽市、梨树县、辽河农垦区等 15 个县（市、区）。截至目前，吉林省共实施了 609 万亩，未来全省对节水灌溉工程及材料设备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加。

5、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节水灌溉行业产业链

节水灌溉行业产业链条较为简单，从行业的上下游来看，节水灌溉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所生产的 PVC 和 PE 颗粒原包料，下游行业为农牧业及园艺特色产业。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为化工行业，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情况下能获得较为稳定的供应。此外，节水灌溉行业所需的塑料颗粒仅占全国总体产量的极少的一部分，节水灌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上游行业的影响微乎其微。

(3)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牧业及园艺特产业为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公司生产的节水灌溉产品直接应用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特产业的灌溉和种植，下游行业对节水灌溉工程和产品的需求对公司市场需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家大力扶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采用政府补贴等形式支持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未来下游行业对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节水灌溉市场的潜力十分广阔。

6、行业竞争状况

节水灌溉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高端产品研发提升空间很大，低端产品大量充斥市场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我国拥有上千亿的市场规模，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节水灌溉市场上活跃着上千家家各类企业，但是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材料设备质量参差不齐，真正实现专业化生产实力强的企业不超过 20 家^①。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灌溉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节水灌溉行业的区域化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节水灌溉企业，润农节水为华北地区较大的节水灌溉企业。国外企业方面，主要包括以色列的 Plastro（普拉斯托）和 NETAFIM（耐特菲姆）、美国的 Rainbird（雨鸟）和 Nelson（尼尔森）等。本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大的节水灌溉企业。

^① 《节水灌溉产业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栋. 2014. 5.

以色列耐特菲姆公司是世界滴灌技术的发明者，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科技实力，产品优良。耐特菲姆公司在农用节水滴灌行业由于工程费用达到2000元/亩，远高于国内滴灌厂商的平均费用，因此正在逐渐退出市场，专攻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高级别的农业示范园区等。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侧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PE管材、PVC管材等，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7.89亿元，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甘肃、北疆、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

润农节水是目前华北地区规模较大的滴灌带生产企业，主要市场集中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2014年润农节水实现销售收入1.21亿元，从区域分布看，集中度最高的仍在华北地区。

国内节水灌溉市场区域性特征相对突出，本公司作为东北地区最大的节水灌溉工程综合服务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76亿元，节水灌溉工程施工面积占吉林省全年施工总面积的40%以上，节水灌溉材料设备总产能位于业内前列。

7、进入行业壁垒

(1) 专业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材料及设备，尤其是滴灌、喷灌设备的制造，其科技含量较高，是集化工、自动控制、农学、水力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滴灌带的生产是物理、化学、材料等方面技术能力的综合体现，其质量直接受到机械设备、原料配比、温度、操作经验的影响，生产质量稳定的滴灌带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体现了公司对市场需求以及施工地区气候、土壤等影响因子了解的深度和广度。滴灌技术是一种精确的局部灌溉技术，要做到精确，必须掌握土壤、气候、水质以及作物生长过程的详细参数，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要求较高。

(2) 资质壁垒

企业资质在招投标中具有重要地位，在节水灌溉行业承接业务的企业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而且只能承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我国节水灌溉行业普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在节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领域都有对应的企业资质认定，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负责审核相关企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等五大方面。另外，

不同的省份对企业资质具有不同的要求，除了灌排设备协会具备资质外，部分省份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具备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本公司同时具备灌溉企业等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竞争优势明显。从业资质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3）资金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在该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节水灌溉工程的投资建设方多为政府机构，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遴选工程施工方，企业自参与投标到工程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需要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在工程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并且资金占用周期长，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本公司用于节水灌溉设备和材料生产的资金量大、周期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经验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整个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过程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同时对工程承接单位的项目管理、材料供应、施工组织、技术服务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一支具有水利行业背景、经验丰富、熟悉节水灌溉行业的管理队伍。施工工艺水平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而施工水平的高低程度除了依赖于业务培训外，项目经验积累是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的主要途径。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区域、地理地形、工程大小等都各有不同，因此对企业施工人员的施工经验和专业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行业。虽然节水灌溉企业较多，但是能够从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到材料设备供应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相对较少。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以销售节水材料和设备为主，同时能够承接节水灌溉工程的企业不多。保证节水灌溉工程的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企业从节水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等环节层层把控，才能保证节水灌溉系统的安全运行。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对企业规模较小的节水灌溉企业形成了准入门槛，另一方面也成为客户选择服务商的重要考量标准。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全国节水灌溉的发展进入了数量、质量与效益并重的良性发展新阶段，这一时期，国家加大了对节水灌溉的扶持力度，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相继启动了一系列涉及节水灌溉建设内容的项目。全国节水灌溉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质量、效益上都呈跨越式发展态势，形成了骨干与田间、典型试点示范与区域节水示范相结合，同时注重从节水灌溉技术、节水机理、节水灌溉制度、节水灌溉设备、管理措施等全方位进行深入研究，初步形成了符合国情的节水灌溉体系与综合发展模式。我国政府对节水灌溉十分重视，把节水农业、设施农业、节水灌溉作为我国农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国家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鼓励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了《水利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支持发展节水灌溉，增加对农村水利设施的投入，并在税收等政策上支持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83号”文规定从2007年7月1日起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增值税，公司主要产品滴灌管（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国家从产业政策上支持和鼓励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范畴。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推动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等”，该文件把现有的先进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基本全部提到。2012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2013年10月国务院批复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指出“到2020年，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100公斤以上，其中，“十二五”期间建成4亿亩，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水、电、路设施改善，耕地

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根据水利部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将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95亿亩，其中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确保5000万亩、力争新增1亿亩。2015年5月，农业部等8部门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指出“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有效灌溉率分别达到55%和57%，节水灌溉率分别达到64%和75%。发展节水农业，加大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到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8亿亩”。

规划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5年1月	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保护力度。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国家水资源督察制度。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力度。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退耕还湿试点范围，推进重要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4年1月	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落实灌排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财政补助政策。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行动。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013年10月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沟畦灌、水稻控制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建成后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使水稻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
“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年6月	强化农业节水，把节水灌溉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和重大战略来抓，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争取5年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万亩，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稳步发展牧区水利，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草料地。至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国家农业节纲要（2012-2020年）	2012年11月	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

②节水灌溉产业政策逐步进入落实阶段，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农业发展与工业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用水供需矛盾越来越大，再加上干旱天气频发，严重影响到我国农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成为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的必然选择。中国政府提出“把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21世纪以来，连续11个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都要求把节水灌溉作为重大战略举措，行业迎来了政策红利。2011年初，党中央、国务院以1号文件的形式，做出了“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了要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红线，并要求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根据《“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和相关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总投资将达1.8万亿元。在中央和地方一系列政策措施出台和不断加大投入的情况下，国家从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对节水灌溉进行了适当的倾斜，我国节水灌溉发展进入前所未有的快车道。

③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大力发展节水灌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列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节水灌溉是为“三农”服务的基础，“三农”问题的解决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中之重。节水灌溉以对传统灌溉农业的创新，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支撑了农业结构调整，极大地减轻了农民种田的劳动强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缓解了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了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总之，面对我国资源紧缺的严峻形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农村经济发展与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迫切要求，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是缓解农业和经济社会用水矛盾的根本途径，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节水灌溉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④旱灾的频发加快了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步伐

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越来越大。干旱缺水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农业必须走节水的道路。我国水资源紧缺，除与水资源本身特征、水污染严重有关外，还与水资源浪费有关。农业节水潜力很大，节水灌溉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的有效措施，是农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内涵。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旱灾发生频率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重，干旱缺水对农业生产的威胁越来越大，旱情已成为影响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常态，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严重威胁。近 10 年来，全国平均每年旱灾发生面积 4 亿亩左右，是上世纪 50 年代的两倍以上，平均每年成灾面积 2 亿多亩，因旱损失粮食 600 亿斤以上。因此，必须把发展节水农业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探索一条合理用水、高效节水的水资源利用途径。

^①我国水资源分布十分不均，降水的季节性差异十分巨大，近年来华北、西南地区的春旱、江淮华中地区的夏旱、华南地区的冬旱发生越来越频繁，给当地农业带了极大的损失，使得国家对节水灌溉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节水灌溉的客观需求也会越来越大。

⑤土地流转为节水灌溉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

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适应于现代农业生产，特别是喷灌、滴灌技术，只有在土地集中连片、统一种植、统一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才能更好的发挥其效益。一家一户分散的经营的农业生产方式很难发挥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优势。也就是说，在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农业生产方式下，选用喷灌、滴灌技术是不合理的。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具有种植面积、种植地块零散、机械化程度低、生产成本高、经济效益低等特征，严重制约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因此只有加快土地流转，把土地化零为整，才能更好地发挥节水灌溉的优势，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降低劳动力成本，提升农作物的产量和提高农民收入。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业，将提升对节水灌溉的需求，节水灌溉行业将会面临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⑥国家大力提倡建立节水型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做好水利工作的科学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

^① 《农业部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农农发【2012】1 号。

会议上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建设节水型社会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由于灌溉是第一用水大户，没有农业的高效用水，不可能建设节水型社会；没有良好的灌溉基础设施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建设节水型社会将失去基础。只有加大灌区以节水为中心的续建配套与技术改造的投入和对农业、水利科技的投入，才能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

从全国市场看，我国节水灌区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缺乏国际竞争力。随着国家节水产业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大批资金进入农业节水行业，从而导致了工程以及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无序竞争加剧。由于企业规模的限制，导致大多数企业管理滞后、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生产经营管理低水平运行，工程质量和技术服务无法保证。目前，甘肃大禹节水、新疆天业、河北润农节水是国内比较大型的企业，但是与国外节水企业相比，在规模和技术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②土地集约化经营程度低

目前，全国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仅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26%，分散经营的土地农业种植结构繁杂，对灌水方式、时间、数量要求不一，管理成本高，土地分散经营仍是制约集中连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重要因素，高效节水灌溉的效益发挥有待进一步发挥。

③行业标准和节水灌溉服务体系不完善

我国水利部及相关权威部分没有专门制定节水灌溉行业的标准，仅出台了节水灌溉材料设备认证要求和灌溉企业等级评定标准等。在具体投标过程中，节水灌溉工程招标对招投标资质要求主要采用的是建设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总承包资质，而并没有规定节水灌溉企业的行业标准和企业等级认证的内容。以此资质作为节水灌溉行业的投标准入标准，在项目招标过程中非灌溉行业的施工企业容易参于其中，降低了准入门槛，甚至没有任何施工资质、没有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能

力和经验的企业参与投标并中标。^①这些企业将中标标段通过层层转包或肢解分包对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工期、工程质量、技术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直接影响了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的发挥，不利于节水灌溉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节水灌溉是工业武装农业的重要措施，但与之配套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较为薄弱，缺乏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扶持政策，专业化服务组织尚在起步，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尚未普遍建立，难以以为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提供便捷服务。

④研发投入不足，节水技术与国外相比存在差距

我国在节水灌溉技术的研究应用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目前，我国灌溉设备多以仿制国外产品为主，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迫切需要性能稳定、适宜国情的先进灌排设备。大多数企业的工艺设备是国产通用的塑料挤出和注塑设备，某些企业甚至是使用其他行业淘汰更新下线的陈旧设备，制造工艺精度低，因此无法生产出高质量高档次滴灌产品。另外，部分企业单纯追求市场竞争，而没有把提升优质产品和提高研发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导致企业的技术创新力量薄弱，不能进行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不能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影响行业的持续发展。

（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节水灌溉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节水灌溉行业主要为农业、林业、牧业、生态环境治理等提供灌溉服务，而农业作为基础性行业，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是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节水灌溉行业的主要市场区域在北方市场，尤其是干旱缺水的西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西南地区也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南方主要用于园林灌溉。

节水灌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无法从事节水工程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11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3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

¹《节水灌溉产业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王栋.2014.5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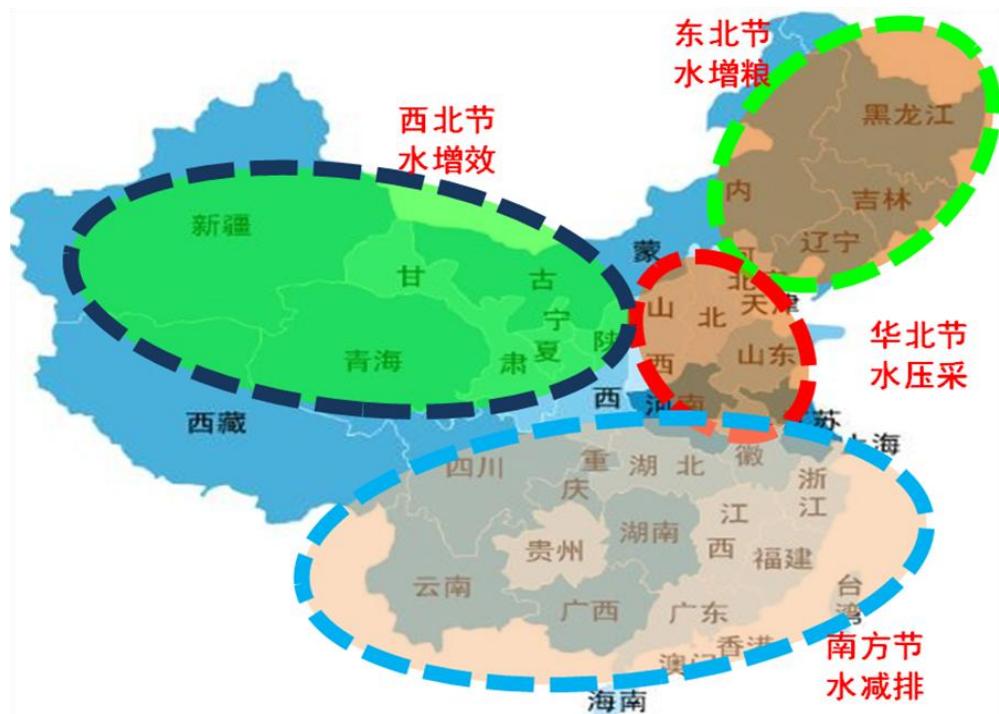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关乎农业能否持续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对节水灌溉和农业的支持是我国长期的国策，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节水工程、进行灌区改造，尤其近年在全国连续大面积发生的大旱情导致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反映出我国节水灌溉设施陈旧、节水技术发展滞后，严重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为我国的粮食安全敲响了警钟，国家必将加大对节水灌溉的投入力度，促进行业发展。

在我国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大部分节水工程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对于需要每年定期更换的滴灌带等田间节水灌溉设备，由农民自行购买并由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另有一部分节水灌溉工程，是由农场、农业合作社等用户出资建设。依据水利部统计数据显示，2003 年至 2012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均增长约 850 万亩，其中，低压管道灌溉年均增 450 万亩，喷灌年均增 140 万亩，微灌年均增 260 万亩。2008 年至 2012 年，节水灌溉面积年均增长约 1380 万亩，年均增幅 4.8%，其中，渠道防渗年均增幅 5.0%，低压管道灌溉年均增幅 3.0%，喷灌年均增幅 0.4%，微灌年均增幅 43.4%，远高于其他几种节水灌溉的增加幅度。十二五期间，国家批准 300 个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预计到 2020 年国家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60%。若以此推算，新增加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为 1.5 亿亩左右，每亩按照初始投入 800 元计算，滴灌节水初始的改造投入即达到 1200 亿元，每年更换滴灌带的投入将达到 200-300 亿元。2013 年中央安排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财政投资 8 亿元（国债），带动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 5.24 亿元，总计投资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36.5%，共计建设 108 个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扶持和引导各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有力地推动了节水灌溉事业的发展^①，节水灌溉市场容量十分广阔。

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短缺问题属于国家战略，国家历来非常重视。近年来，针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中央财政直接立项，将全国分为四大区，分别为东北节水增粮项目、华北节水压采项目、西北节水增效项目和华南节水减排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了 1200 亿元。目前，2012 年实施的东北四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已经过半，而《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 2014-2018》、《华

^① 《2013 年中国灌溉排水发展研究报告》.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总体方案 2014-2018》、《南方节水减排总体方案（2014-2018 年）》规划刚刚下发，其中，《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 2014-2018》指出 2014-2018 年期间在新疆、甘肃、宁夏、陕西、青海、内蒙以及新疆兵团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50 万亩；《华北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总体方案 2014-2018》总体设计在 2014-2018 年间，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 6 省市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00 万亩；以《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2014-2018 年）》中陕西省为例，《方案》陕西省项目共涉及 50 个县（市、区），规划总投资 34.6 亿元，其中管灌 140 万亩，微灌 102 万亩，喷灌 28 万亩。因此，节水战役刚刚开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资料来源：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龙海游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然而，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随着国家对农业支持力度的加大，新成立的节水灌溉生产企业数量猛增，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且大多数为组装厂、生产管理滞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同时，国

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内灌溉企业面临新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此外，国家大力倡导节水型社会，不断加大节水灌溉项目的投入力度，节水灌溉行业迎来了好的发展机遇，吸引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份额不断被稀释，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水灌溉业务主要为农业、城市园林、经济作物等提供服务，节水工程施工和材料销售与农作物耕作的季节性特点相协调，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节水灌溉行业，一般每年的11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3月中下旬开始，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公司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要大幅高于上半年的指标，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吉林省白城市、乾安县和通榆县三地分别建立了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基地。公司于2011年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吸收为副理事长单位，2013年12月，公司被中国水利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公司在吉林省中西部15个县（市、区）分别成立了技术服务机构，负责节水灌溉技术的培训与指导。2011至2014年间共实施了246.3万亩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全省共实施609万亩，占全省总实施面积的40%左右。此外，公司在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人才培养、管理改善等方面不断提升，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了吉林省节水灌溉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在实施节水工程项目时，为保证工程质量、降低成本，采用市场化方式来运作，即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为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投标、评标等来确定节水工程的材料供应商、设计及施工企业，有些项目甚至要经过多轮招投标才能最终确定，竞争极其充分，只有产品质量过

硬、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才可能中标，整个过程体现了完全市场化的商业运作模式。公司承接的节水工程项目，均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的，公司“工程+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非常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众多的投标企业中，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中标率较高，行业地位突出。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工程和产品质量放到第一位，视工程与产品的质量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对项目施工流程和产品生产流程都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质量保证实现了全覆盖，工程施工和产品生产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控制。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标一体化管理认证。经水利部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公司输供水管材、滴灌带、过滤器等产品合格率均为100%。此外，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了水利部认可的专业节水设备认证机构—北京新华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是通过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多年被列入“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准入名录”。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及节水工程质量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索赔事项，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公司历年来完成的各节水工程项目因设计合理、选材优良、质量可靠、节水效果显著，得到了业主单位的高度认可，也使得公司在节水工程招投标中的中标率稳步提高。

（2）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并一直将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至重要战略高度。公司目前拥有专利3项，另有多项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非常稳定。公司专门成立了战略与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研发规章制度，包括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经费投入核算办法等。现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与实施人员10人，建造师25人、工程师40人。公司董事长韩永骞、总经理杜守仁均为高级工程师，公司在韩永骞、杜守仁的带领下研发团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3）施工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从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提高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效率，并引进技术合作伙伴吉林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施工经验丰富，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已累计完成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施工 246.3 余万亩，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节水工程建设施工经验。公司在吉林省节水灌溉市场上已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大力开拓、参与、国内其他灌区的节水工程建设，奠定了十分坚实的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丰富的施工经验为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已完成的部分节水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1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洮北区施工项目
2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洮南市施工项目
3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镇赉县施工项目
4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大安市施工项目
5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通榆县施工项目
6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宁江区施工项目
7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扶余县施工项目
8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乾安县施工项目
9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长岭县施工项目
10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施工项目
11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农安县施工项目
12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双辽市施工项目
11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辽河垦区施工项目
12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公主岭市施工项目
13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梨树县施工项目
14	吉林省梨树县农发光伏提水项目
15	吉林省通榆县光伏提水项目

(4) 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集研发、设计、施工、生产于一体的专业化队伍，这支队伍中有多名员工在水利系统工作数十年，并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另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年富力强、有丰富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才作为公司的中坚力量。公司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技术素质全面、专业门类齐全，为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也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保障。

(5) 产业链条完整，具备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以及节水灌溉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能力，拥有滴灌带、首部系统、节水管材等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长期以来的工程实践形成了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施工组织及成本把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需要承建单位有较高水平的设计能力、专业的施工技术和力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工程承接单位的综合能力和人员素质要求比较高。在节水灌溉行业，能够全面提供节水工程从材料生产、到工程设计、施工等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绝大部分企业或者只生产材料，无法提供工程设计和施工，或者只从事部分工程标段的施工，而没有自己的材料生产能力，所需材料只能外购，无法保证外购材料的质量，进而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能够全面提供节水工程从材料生产，到设计、施工、安装和技术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全面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6) 良好的信誉优势

我国各类灌区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主要由政府投资，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生产厂家要参与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往往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良好的信誉。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对工程施工、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至今累计完成超过 240 万亩的节水灌溉工程，在节水灌溉行业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很高的美誉度。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产业链较短，产品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的节水灌溉材料科技含量有限，部分材料还需要采购获得，尚未完成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产业链条纵深度略显不足，阻碍了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种相对单一，盈利能力有限。

(2) 自主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本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进入市场相对较晚，自主研发还可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4）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韩永骞、杜守仁、于东升、左德槐、史常水，其中韩永骞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李勇、张若丽、王贵，股东代表李勇和王贵，张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勇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对董事会制订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二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通过了：（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投资等其他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即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等治理瑕疵。2015年9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追认。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瑕疵未对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曾经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节水有限税收处罚

2013年8月和2013年10月，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对节水有限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逾期罚款共7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和《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节水有限已向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缴纳了700元罚款。

2015年9月11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节水股份（税务识别证号：220104565098033）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税款所属期间，该企业能按时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经查征管系统无欠税，暂未发现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鉴于：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

局出具《纳税证明》，节水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节水股份已按时将 700 元罚款缴纳完毕。因此，节水股份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节水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白城泽润税收处罚

根据 2014 年 8 月 22 日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白城泽润做出的“白国稽罚[2014]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白国稽处[2014]2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该文件，2014 年 8 月 18 日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泽润节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务情况进行检查，查后泽润公司 2012 年应补增值税 26,764.11 元，应补所得税 92,885.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泽润节水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59,824.91 元。经查验，截止 2014 年 11 月，上述税务补缴、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上述事项系因公司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纳税法规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已对税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了管理，进行了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

2015 年 8 月 17 日，白城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泽润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申报无欠税。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出具的《说明》显示，认定白城泽润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天正达华所受处罚

(1) 2013 年 7 月 10 日，乾安县住房和建设保障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乾安县住房和建设保障局对天正达华因“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违反建筑工程发包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天正达华已向乾安县住房和建设保障局缴纳了 20,000 元罚款。

2015 年 9 月 8 日，乾安县住房和建设保障局出具《证明》，天正达华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9月9日，乾安县住房和建设保障局出具《说明》：2013年7月10日，因办公楼工程违反建筑工程发包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的处罚处罚。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3年8月13日，吉林省乾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天正达华节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规定。吉林省乾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天正达华节水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天正达华节水已向乾安县财政局缴纳了5,000元罚款。

2015年8月3日，乾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天正达华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律法规的情形。

4、通榆田丰违法占地行政处罚

根据2015年1月10日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向通榆田丰作出的“通国资罚[2014]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榆田丰在2014年12月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厂房占有土地，违法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对于违法建房占用的10000平方米土地以每平米1.00元的罚款，总计：10,000.00元。截止2015年2月，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2015年8月3日，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说明显示“通榆县国土资源局认定上述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局、安全监管局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罚款均取得相关罚款部门的证明，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供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管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战略与研发部、营销部、采购部等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管理制度

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水务集团三级子公司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与节水股份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情形。但该公司除2013年度中标“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大安市2013年项目（第三标段）”、“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通榆县2013年项目（第四标段）”外，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再实际从事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水务集团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上述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公司将持续促使上述自然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

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提请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回避表决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 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3) 第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 第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韩永骞	董事长	182.400	1.216	直接持股
2	杜守仁	董事、总经理	162.150	1.081	直接持股
3	于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123.600	0.824	直接持股
4	左德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5	史常水	董事	—	—	—
6	李 勇	监事会主席	123.600	0.824	直接持股
7	张若丽	监事	60.600	0.404	直接持股
8	王 贵	监事	—	—	—
合 计			652.35	4.34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

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同权益，承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亲属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韩永骞	董事长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左德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事
史常水	董 事	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新园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 事
		山西忆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 贵	监 事	北京鸿基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主办券商认为，董事长韩永骞、董事左德槐、董事史常水、监事王贵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
左德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史常水	董 事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中新园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
		北京博雅铭信装饰有限公司	1%
		山西忆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王 贵	监 事	北京鸿基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2	北京鸿基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进出口贸易	否
3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销售	否
4	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5	中新园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否
6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7	北京博雅铭信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否
8	山西忆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

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
- 4、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有其他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5、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6、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7、最近二年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8、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9、其他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袁甲业担任节水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韩永骞担任节水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8日，节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韩永骞、杜守仁、于东升、左德槐和史常水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王凯担任节水有限监事；

2015年8月28日，节水股份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张若丽。

2015年8月28日，节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李勇和王贵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8日，节水股份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李勇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王文学担任节水有限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杜守仁担任节水有限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于东升担任节水有限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杜守仁担任节水有限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李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杜守仁担任总经理，选举聘任于东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聘任左德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9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 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白城泽润	控制	√	√	√
2	天正达华	控制	√	√	√
3	通榆田丰	控制	√	√	√
4	通榆田润	控制	×	√	√

注：2014 年 3 月 18 日，通榆田丰新设子公司“通榆田润”，该公司自 2014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67,162.92	16,274,288.52	53,896,970.6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723,044.92	91,362,455.27	92,009,461.91
预付款项	9,847,743.18	21,455,803.24	24,328,687.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8,029.45	4,261,917.04	11,271,833.72
存货	149,422,061.06	227,272,951.72	262,503,830.4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7,738,041.53	360,627,415.79	444,010,784.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902,492.24	46,010,795.09	34,293,656.62
在建工程	83,970.00	651,260.24	377,745.50
无形资产	28,892,127.39	29,192,941.18	27,009,075.4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741.67	380,791.67	499,82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147.20	2,995,717.39	788,22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04,478.50	79,231,505.57	62,968,523.21
资产总计	546,442,520.03	439,858,921.36	506,979,307.3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148,000,000.00	98,400,000.00
应付票据	2,489,628.00	7,909,884.17	52,944,510.99
应付账款	43,066,105.65	70,251,980.85	91,272,054.14
预收款项	2,123,737.84	12,024,632.54	76,075,639.17
应付职工薪酬	1,238,494.61		
应交税费	7,706,711.87	10,337,400.26	17,843,222.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198,700.00		
其他应付款	26,978,439.52	47,489,185.77	52,810,50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801,817.49	296,013,083.59	389,345,935.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134,258.14	25,280,925.62	16,924,26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34,258.14	25,280,925.62	16,924,266.11
负债合计	313,936,075.63	321,294,009.21	406,270,201.97
股东权益:			
股本	47,272,7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657,300.00		
盈余公积	5,400,223.58	5,400,223.58	4,076,904.23
未分配利润	69,823,737.44	81,426,550.78	81,660,55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153,961.02	112,826,774.36	95,737,456.61
少数股东权益	7,352,483.38	5,738,137.79	4,971,648.72
股东权益合计	232,506,444.40	118,564,912.15	100,709,10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442,520.03	439,858,921.36	506,979,307.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160,054.21	275,687,849.14	400,786,732.04
其中：营业收入	145,160,054.21	275,687,849.14	400,786,732.04
二、营业总成本	125,923,766.96	250,646,485.62	374,331,348.06
其中：营业成本	101,837,326.34	197,104,058.18	321,827,42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2,711.61	7,906,489.51	10,380,408.05
销售费用	359,100.98	3,834,293.04	4,785,857.27
管理费用	11,153,294.94	23,471,703.06	21,592,253.09
财务费用	5,706,156.54	9,499,965.61	15,985,568.86
资产减值损失	2,505,176.55	8,829,976.22	-240,15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36,287.25	25,041,363.52	26,455,383.98
加：营业外收入	4,224,958.08	1,154,786.53	1,954,63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188.04	
减：营业外支出	69,875.47	1,482,995.07	25,70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91,369.86	24,713,154.98	28,384,305.24
减：所得税费用	6,181,137.61	6,857,348.16	7,412,99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0,232.25	17,855,806.82	20,971,31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5,886.66	17,089,317.75	19,804,324.53
少数股东损益	1,614,345.59	766,489.07	1,166,98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10,232.25	17,855,806.82	20,971,31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5,886.66	17,089,317.75	19,804,32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345.59	766,489.07	1,166,985.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6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66	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47,233.53	268,579,621.81	545,223,2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53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42.24	19,534,098.58	27,595,2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0,512.03	288,113,720.39	572,818,4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0,322.79	251,942,447.21	286,806,9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7,011.73	21,179,293.66	19,406,67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3,285.28	31,454,363.89	35,276,67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532.72	17,359,847.99	16,964,9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03,152.52	321,935,952.75	358,455,2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7,359.51	-33,822,232.36	214,363,1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168.74	11,404,015.58	9,235,33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168.74	11,404,015.58	9,235,3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68.74	-11,334,015.58	-9,235,33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48,000,000.00	1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0,000.00	148,000,000.00	19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8,400,000.00	3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0,950.01	7,695,921.26	13,601,33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263.89	2,144,851.05	33,962,27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3,213.90	108,240,772.31	439,563,60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6,786.10	39,759,227.69	-243,163,60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60,976.87	-5,397,020.25	-38,035,74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0,334.85	18,507,355.10	56,543,10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71,311.72	13,110,334.85	18,507,355.1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5,400,223.58	81,426,550.78		5,738,137.79	118,564,91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5,400,223.58	81,426,550.78		5,738,137.79	118,564,91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272,700.00	102,657,300.00					-11,602,813.34		1,614,345.59	113,941,53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5,886.66		1,614,345.59	17,210,232.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72,700.00	102,657,300.00								123,93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1,272,700.00	102,657,300.00								123,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98,700.00			-27,198,700.00		

项目	2015年度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7,198,700.00			-27,198,7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72,700.00	102,657,300.00				5,400,223.58	69,823,737.44		7,352,483.38	232,506,444.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81,660,552.38		4,971,648.72	100,709,10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81,660,552.38		4,971,648.72	100,709,10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1,323,319.35	-234,001.60		766,489.07	17,855,80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9,317.75		766,489.07	17,855,806.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3,319.35	-1,323,319.35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319.35	-1,323,31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5,400,223.58	81,426,550.78		5,738,137.79	118,564,912.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78,563.15	62,154,568.93		3,804,663.10	79,737,79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78,563.15	62,154,568.93		3,804,663.10	79,737,79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8,341.08	19,505,983.45		1,166,985.62	20,971,31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04,324.53		1,166,985.62	20,971,310.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8,341.08	-298,341.08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341.08	-298,34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81,660,552.38		4,971,648.72	100,709,105.3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66,618.65	11,330,860.95	46,517,319.2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042,869.76	57,792,555.45	57,820,950.42
预付款项	30,926,093.07	23,526,703.35	3,824,223.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12,521.11	45,035,151.54	120,370,999.66
存货	92,019,872.64	157,703,860.75	221,321,136.6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7,367,975.23	295,389,132.04	449,854,62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736,231.35	17,736,231.35	13,486,23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795.33	438,181.90	703,619.3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9,768.36	63,926.48	43,518.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927.91	1,787,384.70	611,23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6,722.95	20,025,724.43	14,844,602.82
资产总计	467,744,698.18	315,414,856.47	464,699,23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148,000,000.00	98,400,000.00
应付票据	2,489,628.00	7,909,884.17	52,944,510.99
应付账款	55,274,781.37	55,294,321.63	155,205,522.24
预收款项	2,123,737.84	11,890,144.54	76,075,639.17
应付职工薪酬	80,006.70		
应交税费	4,009,004.30	8,101,301.49	11,629,243.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198,700.00		
其他应付款	33,137,820.47	20,216,968.85	19,675,274.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313,678.68	251,412,620.68	413,930,19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2,313,678.68	251,412,620.68	413,930,190.00
股东权益:			
股本	47,272,7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657,300.00		
盈余公积	5,400,223.58	5,400,223.58	4,076,904.23
未分配利润	10,100,795.92	32,602,012.21	36,692,137.96
股东权益合计	165,431,019.50	64,002,235.79	50,769,04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744,698.18	315,414,856.47	464,699,232.1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307,602.46	244,231,288.98	367,362,901.40
减：营业成本	100,907,752.23	198,647,920.65	329,004,49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8,293.11	7,442,192.00	9,968,86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79,075.12	12,413,360.65	11,266,940.87
财务费用	5,062,311.92	7,370,349.34	13,853,159.64
资产减值损失	2,685,630.17	4,704,605.45	-849,41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0,000.00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4,539.91	17,902,860.89	4,118,858.59
加：营业外收入	3,6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076.20	240,445.95	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7,463.71	17,662,414.94	4,118,158.59
减：所得税费用	1,999,980.00	4,429,221.34	1,134,747.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483.71	13,233,193.60	2,983,41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7,483.71	13,233,193.60	2,983,410.76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27,752.31	225,281,978.41	534,449,98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5,282.31	127,346,299.90	169,376,8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03,034.62	352,628,278.31	703,826,8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22,472.92	346,463,711.68	220,333,68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906.46	11,520,913.87	9,051,5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5,833.58	17,329,155.72	19,022,25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1,011.48	22,008,934.19	255,852,5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88,224.44	397,322,715.46	504,260,0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4,810.18	-44,694,437.15	199,566,8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48,000,000.00	1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0,000.00	148,000,000.00	16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8,400,000.00	3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0,950.01	7,695,921.26	13,601,33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0,950.01	106,095,921.26	405,601,33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89,049.99	41,904,078.74	-238,201,33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03,860.17	-2,960,796.41	-38,634,5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6,907.28	11,127,703.69	49,762,2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70,767.45	8,166,907.28	11,127,703.6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5,400,223.58	32,602,012.21	64,002,23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5,400,223.58	32,602,012.21	64,002,23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272,700.00	102,657,300.00				-22,501,216.29	101,428,78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7,483.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72,700.00	102,657,300.00					123,93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1,272,700.00	102,657,300.00					123,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98,700.00	-27,198,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7,198,700.00	-27,198,700.00
3.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72,700.00	102,657,300.00			5,400,223.58	10,100,795.92	165,431,019.5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36,692,137.96	50,769,04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36,692,137.96	50,769,04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1,323,319.35	-4,090,125.75	13,233,19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33,193.60	13,233,193.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3,319.35	-1,323,31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319.35	-1,323,319.3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000,000.00					-16,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5,400,223.58	32,602,012.21	64,002,235.7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78,563.15	34,007,068.28	47,785,63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78,563.15	34,007,068.28	47,785,63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8,341.08	2,685,069.68	2,983,41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3,410.76	2,983,410.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8,341.08	-298,341.08	
1.提取盈余公积					298,341.08	-298,341.0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76,904.23	36,692,137.96	50,769,042.1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

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

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J、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在确定账龄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不应改变剩余应收款

项的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向其他企业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和工程施工成本（已完工未结算款）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及建造承包企业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或类似协议，在产品发出时点予以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或类似协议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产品交付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

A.已与客户就销售商品的技术质量标准、价格等关键合同要素达成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B.已将产品发出；

C.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支付货款。

本公司按照上述销售业务流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了“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进行销售收入的核算工作。

财务部应收账款核算专员，在将产品出库信息与客户订单信息进行核对的基础上，编制销售明细表，经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节水材料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①节水灌溉工程收入

节水灌溉工程每年9月初开始进行招投标工作，9、10月份确定中标结果后，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确定工程合同内容实施细节。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开始施工。

公司节水灌溉工程主要实施地为吉林省，根据东北地区气候因素及农业生产季节性，吉林省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通常分为秋季工程和春季工程：

秋季工程：由于吉林省冬季气候寒冷，无法组织施工，因此秋季工程的施工集中在秋季作物收割后的10月-11月。秋季工程主要的施工内容为：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焊接、排水井安装、打压试水等工序，秋季工程的工程量约占节水灌溉工程总体工程量的50-60%。

春季工程：春季工程的施工集中于春耕开始后的4月-5月。春季工程主要的施工内容为：滴灌设备发放至农户，同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工作，并组织完成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春季工程的工程量约占节水灌溉工程总体工程量的40%-50%。

由于节水灌溉工程存在上述特点，每年秋季工程施工内容与春季工程施工内容区分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程实施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接项目均为固定造价合同项目，各期末公司根据合同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A、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

合同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B、对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对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工程项目的结算分为秋季工程的结算和春季工程的结算，分别于施工完成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秋季工程的结算时间为每年12月末；春季工程的结算时间为施工当年的6月末。结算工作完成后，按结算情况、合同约定回款期限及条件向客户收取工程款项。

②节水材料销售收入

节水材料销售收入按销售商品收入方式确认。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或类似协议，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回执联的时点予以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或类似协议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发货单回执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结算：公司于每期末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向客户收取款项。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本公司根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因素，选择专业从事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销售、节水工程施工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21”，证券简称：“大禹节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64”，证券简称：“润农节水”）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节水股份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9.84%	28.50%
	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6.39%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6
大禹节水	综合毛利率	24.99%	26.61%
			26.64%

(300021)	净资产收益率	2.40%	4.36%	1.26%
	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0746	0.06
润农节水 (830964)	综合毛利率	30.76%	29.37%	31.74%
	净资产收益率	9.93%	22.56%	15.3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7	0.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 公司历年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0%、28.50%、29.84%。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13 年确认 7 个县市区 2012 年春季恢复面积销售收入 2,821.01 万元，而恢复面积发生的成本为 2,888.26 元，毛利金额为 -67.25 万元；②2012 年，签订的工程中 30.90 万亩为浅埋施工，平均每亩单价 599.25 元；31.53 万亩为深埋施工，平均每亩单价 735.62 元，虽然每亩单价高出约 135 元，但是每亩挖土方成本由浅埋的 42 元增加到每亩约 152 元，每亩挖土方成本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7% 增长到 20.68%，施工成本增长较快。③2012 年度吉林省节水灌溉工程第一年纳市场运作、实行公开招标。当年开标时间大多集中在 10 月下旬，最晚标段中标日期为 11 月 5 日，严重影响 2012 年度中标项目的秋季工程施工，导致 2012 年度秋季工程应完成工程量延后至 2013 年春季施工，并被迫采用冻土开挖的方式进行施工，施工难度增大，施工成本增加。④工程施工主要部件水泵采购方式发生变化：2013 年度水泵采购以水泵总成为主，并由厂家提供安装调试工作，成本较高。随着公司采购政策的优化，施工队伍的成熟，2014、2015 年度逐步转变采购方式，转变为向供应商采购泵体、油丝绳、电缆、钢管等部件，自行组装调试，并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逐步降低了施工成本。⑤2011 年春季、2011 年秋季暨 2012 年春季“旱田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在吉林省实施尚属首次，项目属于示范试点时期。节水股份经验不足，吉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没有出台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节水股份采取的是膜下滴灌项目通行的“按实施面积包干结算”办法与相关单位进行结算。2013 年，吉林省审计厅对试点示范时期的“2011 年秋季暨 2012 年春季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按照传统“水利工程”的标准，即按照工程量进行结算。与公司按照“实施面积包干结算”方式结算的金额与“水利工程的工程量标准”计算金额相差 15,913,768 元。详情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

标”之“（二）营业收入”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7%、16.39%、12.9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施工面积减少、收入总额有所下降，以及白城泽润对张新星挪用款项 358.4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93%，主要原因系节水灌溉春季工程主要工作为滴灌带发放，所需施工费用、销售费用较少，2015 年上半年整体利润较高所致。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6 元、0.66 元、0.60 元。2015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高所致。

（2）公司历年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除 2013 年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润农节水基本持平，略高于大禹节水，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收入占比达 80%以上，而大禹节水以节水材料的销售为主，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大禹节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大禹节水，而与润农节水基本相当。主要原因系大禹节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净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远小于大禹节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大禹节水。

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明显高于大禹节水和润农节水。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仅为 2,600 万股，加权平均股数较大禹节水、润农节水较少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节水股份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2.86	2.38
	存货周转率	0.54	0.81	0.97
大禹节水 (300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2.34	2.45
	存货周转率	0.76	1.36	1.32

润农节水 (8309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3.88	4.72
	存货周转率	1.14	2.13	2.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公司历年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2.86 次、1.2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0.81 次、0.54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施工的项目集中在 2013 年结算、收款，201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4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公司中标项目面积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2）公司历年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大禹节水基本持平，低于润农节水，主要原因系润农节水主营业务中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大禹节水和润农节水，主要原因系秋季工程施工完毕后次年进行结算，公司每期末存货中均包含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两家可比公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节水股份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3%	79.71%	89.07%
	流动比率	1.62	1.22	1.14
	速动比率	1.10	0.45	0.47
大禹节水 (300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2%	68.75%	66.35%
	流动比率	1.13	1.13	1.17
	速动比率	0.72	0.66	0.73
润农节水 (830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8%	31.13%	29.54%
	流动比率	5.90	2.70	2.52
	速动比率	3.45	1.52	1.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公司历年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以前公司实收资本仅2,600.00万元，而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滚动发展；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白城泽润、通榆田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整体资金紧张，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1-6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6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投资12,393.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近1亿元，而公司流动负债变化不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2) 公司历年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大禹节水基本持平，低于润农节水，主要原因系润农节水自有资金充裕，对外借款较少所致。

(二)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节水灌溉工程收入	11,986.12	82.57	24,423.13	88.59	36,736.29	91.66
节水材料销售收入	2,500.83	17.23	3,105.76	11.27	3,342.38	8.34
小计	14,486.95	99.80	27,528.89	99.86	40,07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06	0.20	39.89	0.04		
小计	29.06	0.20	39.89	0.04		
合计	14,516.01	100.00	27,568.78	100.00	40,078.67	100.0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省	14,483.79	99.78	27,568.78	100.00	40,078.67	100.00
其他地区	32.21	0.22				
合计	14,516.01	100.00	27,568.78	100.00	40,078.67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节水灌溉工程收入分别为 36,736.29 万元、24,423.13 万元、11,98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88.59%、82.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中标节水灌溉工程 63 万亩、34 万亩和 43 万亩，因中标面积的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波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2.88 万元、3,105.76 万元、2,500.83 万元。2015 年 1-6 月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80.5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节水材料 2,009.22 万元所致。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节水灌溉工程收入	3,708.01	85.59	7,216.17	91.83	6,373.27	80.72
节水材料销售收入	611.79	14.12	624.70	7.95	1,522.66	19.28
小计	4,319.79	99.71	7,840.87	99.78	7,895.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48	0.29	17.51	0.22		
小计	12.48	0.29	17.51	0.22		
合计	4,332.27	100.00	7,858.38	100.00	7,895.93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7,895.93 万元、7,858.38 万元、4,332.27 万元。节水灌溉工程收入毛利、节水材料销售收入毛利各年占比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因各项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的波动所产生。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节水灌溉工程收入	30.94%	29.55%	17.35%
节水材料销售收入	24.46%	20.11%	45.56%
小计	29.82%	28.48%	19.70%
其他业务收入	42.94%	43.90%	
小计	42.94%	43.90%	
合计	29.84%	28.50%	19.70%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节水灌溉工程的定价政策：我国节水工程项目建设的由各级地方政府具体实施，为保证工程质量、降低成本，采用市场化方式来运作，即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为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投标、评标等来确定节水工程的材料供应商、设计及施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境内各地方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办公室。相关定价系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在水利、农业部门统一制定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中均已明确工程量、单价和预计总价。

2013 年度，节水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但其总金额仅占收入总额的 8.34%，未能扭转节水灌溉工程毛利率较低的情况，最终导致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现象。2013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节水灌溉工程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2 年签订的施工合同中 30.90 万亩为浅埋施工，平均每亩单价 599.25 元，31.53 万亩为深埋施工，平均每亩单价 735.62 元，虽然每亩单价高出约 135 元，但每亩挖土方成本由 42 元增加到 152 元，每亩挖土方成本占收入总额的比

例由 7% 增长到 20.68%，施工成本增加较多。

2012 年度吉林省节水灌溉工程纳入市场运作、实行公开招标第一年，当年开标时间大多集中在 10 月下旬，最晚标段中标日期为 11 月 5 日，严重影响 2012 年度中标项目的秋季工程施工，导致 2012 年度秋季工程应完成工程量延后至 2013 年春季施工，并被迫采用冻土开挖的方式进行施工，施工难度增大，施工成本增加。

影响因素	节水灌溉工程收入(万元)	2012 年秋季项目深埋工程面积(亩)	深埋工程较浅埋工程每亩增加成本(元)	2012 年秋季项目延期至 2013 年春季完成工作量	减少毛利总金额(万元)	降低毛利比例
2012 年度中标工程异常项目分析	36,736.29	315,340.00	110.29	32.83%	1,141.79	3.11%

②2011 年春季、2011 年秋季暨 2012 年春季“旱田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在吉林省实施尚属首次，项目属于示范试点时期。节水股份经验不足，吉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没有出台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节水股份采取的是膜下滴灌项目通行的“按实施面积包干结算”办法与相关单位进行结算。

2013 年，吉林省审计厅对试点示范时期的“2011 年秋季暨 2012 年春季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按照传统“水利工程”的标准，即按照工程量进行结算。与公司按照“实施面积包干结算”方式结算的金额与“水利工程的工程量标准”计算金额相差 15,913,768 元。

根据吉林省审计厅出具的吉审投中决【2013】41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镇赉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2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通榆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3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洮南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4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洮北区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5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双辽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6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乾安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7 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宁江区旱

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8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大安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吉审投中决【2013】49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长岭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共核减2013年度收入15,913,767.63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审减金额	影响毛利水平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镇赉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1号	1,228,987.47	0.33%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通榆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2号	2,579,950.03	0.70%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洮南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3号	2,044,084.03	0.56%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洮北区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4号	1,478,157.65	0.40%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双辽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5号	1,385,992.65	0.38%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乾安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6号	1,841,101.97	0.50%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宁江区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7号	1,648,708.33	0.45%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大安市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8号	2,469,864.99	0.67%
吉林省审计厅关于长岭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审计决定	吉审投中决【2013】49号	1,236,920.51	0.34%
合计		15,913,767.63	4.33%

③2013年度收入中包含7个县市区的恢复面积项目收入2,821.01万元，而恢复面积发生的成本2,888.26万元，毛利金额为-67.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
节水灌溉工程总金额	36,736.29	30,165.30	17.89%
恢复面积金额	2,821.01	2,888.26	
扣除恢复面积金额后	33,915.28	27,277.04	19.57%
影响毛利水平			1.69%

④作为工程施工主要部件的水泵采购方式发生了变化：2013年度主要采用采购水泵总成，并由厂家提供安装调试工作，成本较高，随着公司采购政策的优化，施工队伍的成熟，2014、2015年度逐步转变采购方式，变更为向供应商采

购泵体、油丝绳、电缆、钢管等部件，自行组装调试，并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逐步降低了施工成本，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采购数量 (台)	采购单价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节水灌溉工程 总收入金额	影响毛 利水平
2013 年度	3,363.00	0.5267	1,771.40	36,736.29	0.29%
2014 年度	1,953.00	0.4951	966.90		
2013/2014 差异		0.0316	106.27		

上述因素共计影响 2013 年度毛利率 9.42%，扣除上述因素后节水灌溉工程毛利为 26.77%，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持平。

(2) 节水材料销售

公司节水材料销售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生产节水材料对外销售形成。

公司对节水材料分别按单个产品归集所发生实际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目标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节水材料销售毛利率为 45.56%，与 2014 年、2015 年相比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有：①2012 年度原材料价格较低，白城泽润大批量生产成本较低；②2013 年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上升；③毛利较高的首部、过滤器，PE110、PE90 管材等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大，材料销售总体毛利上升。

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存货规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E 管	Φ110	19.00	22.80	23.80
PE 管	Φ90	16.00	18.80	19.80
8 米 PE 管	Φ63	12.50	13.30	14.1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导致 2013 年度毛利率与其他年度毛利率相比较高。

②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单位：元

存货名称	存货规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聚乙烯	5000S	10.53	9.92	9.75

存货名称	存货规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聚乙烯	7042	9.32	9.38	9.12
再生塑料粒		8.14	8.51	7.97
黑色母		10.55	12.96	11.63
聚乙烯	5070	10.46	10.51	9.87
聚乙烯	100s	10.56	9.43	

下属子公司白城泽润 2012 年度正式投产，初产阶段充分利用设备产能进行大量生产，同时为备产而囤积部分原材料，2012 年末形成存货库存，导致 2013 年度产品成本较低。

上述情况，共同导致 2013 年度节水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度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滴灌带，与 2014 年度可比性较差。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516.01	27,568.78	40,078.67
营业成本	10,183.73	19,710.41	32,182.74
综合毛利率	29.84%	28.50%	19.70%
营业利润	1,923.63	2,504.14	2,645.54
利润总额	2,339.14	2,471.32	2,838.43
净利润	1,721.02	1,785.58	2,097.13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721.02	1,785.58	2,097.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34.74	-3,382.22	21,436.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6.32 万元、-3,382.22 万元、3,334.7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97.13 万元、1,785.58 万元、1,72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集中结算了 2012 年的工程收入，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3

年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2014 年工程结算后仅收回了结算尾款，整体现金流入偏少所致。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一)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与成本情况”之“(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 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91	0.25%	383.43	1.39%	478.59	1.19%
管理费用	1,115.33	7.68%	2,347.17	8.51%	2,159.23	5.39%
财务费用	570.62	3.93%	950.00	3.45%	1,598.56	3.99%
三项费用合计	1,721.86	11.86%	3,680.60	13.35%	4,236.38	10.57%
营业收入	14,516.01	100.00%	27,568.78	100.00%	40,078.67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36.38 万元、3,680.60 万元及 1,72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13.35% 及 11.8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波动主要因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但各年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化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发生了波动。

(2) 销售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运输装卸费用等，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35.91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运输装卸费主要因运输 PE 主干管而发生，而 PE 主干管主要使用在秋季工程，春季工程主要发放体积较小的滴灌带，因此销售费用多发生在每年的下半年；②白城泽润收回以前年度发放的奖金，冲减销售费用。

(3) 管理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差旅费、税金等，管理费用总额相对平稳，无重大波动。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固定性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主要因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变化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回款较多，公司为减少利息支出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总金额的 60.07%，略有增加。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独列支的研发费用，在工程施工中为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成本而产生的试验费等研发支出，因与工程施工的其他成本关联紧密而难以准确划分，公司将相应支出并入工程成本。未来公司将逐步完善研发机构设置，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继续优化工程施工工艺。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8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6,667.48	1,126,398.49	1,953,28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4.87	-1,480,795.07	-24,35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55,082.61	-328,208.54	1,928,921.2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6,239.52	288,696.63	488,657.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8,843.09	-616,905.17	1,440,263.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7,346.51	-83,226.76	6,63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71,496.58	-533,678.41	1,433,633.3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机补贴款	3,630,000.00		
质量奖励资金		100,000.00	
税收返还			1,480,753.00
广告补贴			3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546,667.48	1,026,398.49	442,527.58
合计	4,176,667.48	1,126,398.49	1,953,280.58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9、递延收益”。

2014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天正达华原财务核算时独立核算生产免税产品和应税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并根据采购金额确定计入成本和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税务机关检查时认为公司应按照免税产品、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天正达华因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而缴纳滞纳金 101.96 万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的规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5,267,162.92	32.07	16,274,288.52	3.70	53,896,970.63	10.63
应收账款	129,723,044.92	23.74	91,362,455.27	20.77	92,009,461.91	18.15
预付款项	9,847,743.18	1.80	21,455,803.24	4.88	24,328,687.43	4.80
其他应收款	3,478,029.45	0.64	4,261,917.04	0.97	11,271,833.72	2.22
存货	149,422,061.06	27.34	227,272,951.72	51.67	262,503,830.40	51.78
流动资产合计	467,738,041.53	85.60	360,627,415.79	81.99	444,010,784.09	87.58
固定资产	45,902,492.24	8.40	46,010,795.09	10.46	34,293,656.62	6.76
在建工程	83,970.00	0.02	651,260.24	0.15	377,745.50	0.07
无形资产	28,892,127.39	5.29	29,192,941.18	6.64	27,009,075.48	5.33
长期待摊费用	356,741.67	0.07	380,791.67	0.09	499,822.2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147.20	0.63	2,995,717.39	0.68	788,223.33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04,478.50	14.40	79,231,505.57	18.01	62,968,523.21	12.42
资产总计	546,442,520.03	100.00	439,858,921.36	100.00	506,979,307.30	100.00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440.34	29,702.36	39,261.78
银行存款	174,176,871.38	13,080,632.49	18,468,093.32
其他货币资金	995,851.20	3,163,953.67	35,389,615.53
合计	175,267,162.92	16,274,288.52	53,896,970.63

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5,899.29万元，主

要原因除2015年6月，公司收到欣荣恒和56名自然人的投资款12,393.00万元。

(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缴纳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为缓解资金紧张的情况而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逐步减少了银行承兑票据的结算方式。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51,990.49	100.00	9,228,945.57	100.00	129,723,044.92	100.00
合计	138,951,990.49	100.00	9,228,945.57	100.00	129,723,044.92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68,801.08	100.00	6,606,345.81	100.00	91,362,455.27	100.00
合计	97,968,801.08	100.00	6,606,345.81	100.00	91,362,455.27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05,041.17	100.00	2,695,579.26	100.00	92,009,461.91	100.00
合计	94,705,041.17	100.00	2,695,579.26	100.00	92,009,461.91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586,326.83	65.19	905,863.27	89,680,463.56
1-2年	34,347,385.56	24.72	3,434,738.56	30,912,647.00
2-3年	10,603,976.47	7.63	3,181,192.94	7,422,783.53
3-4年	3,414,301.63	2.46	1,707,150.82	1,707,150.81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8,951,990.49	100.00	9,228,945.58	129,723,044.9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687,803.15	57.86	566,878.03	56,120,925.12
1-2年	35,138,459.64	35.87	3,513,845.96	31,624,613.67
2-3年	2,728,236.66	2.78	818,471.00	1,909,765.66
3-4年	3,414,301.63	3.49	1,707,150.82	1,707,150.81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7,968,801.08	100.00	6,606,345.82	91,362,455.2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593,063.95	89.32	845,930.64	83,747,133.31
1-2 年	5,919,748.77	6.25	591,974.88	5,327,773.89
2-3 年	4,192,202.45	4.43	1,257,660.74	2,934,541.71
3-4 年	26.00	0.00	13.00	13.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4,705,041.17	100.00	2,695,579.26	92,009,461.91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6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6,201,429.56	4 年以内	18.86%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83,172.30	2 年以内	13.73%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496,801.00	1 年以内	7.55%
镇赉县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9,991,587.26	2 年以内	7.19%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7,949,759.25	2 年以内	5.72%
合计	--	73,722,749.37	--	53.05%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7,360,934.63	4 年以内	17.72%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54,002.60	1 年以内	16.49%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7,949,759.25	2 年以内	8.11%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01,813.00	1 年以内	6.13%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33,723.47	2 年以内	5.75%
合计	--	53,100,232.95	--	54.2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水利局农业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1,885,978.92	1年以内	12.55%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99,532.70	1年以内	12.25%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8,547,188.80	1年以内	9.03%
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72,940.30	1年以内	8.52%
通榆县高效节水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954,949.49	1年以内	7.34%
合计	--	47,060,590.21	--	49.6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5,209.16	87.28	19,923,549.42	92.86	23,154,265.87	95.17
1-2年	1,182,456.02	12.01	1,471,575.02	6.86	1,168,471.56	4.80
2-3年	59,667.00	0.61	56,828.80	0.26	5,950.00	0.03
3-4年	10,411.00	0.10	3,850.00	0.02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47,743.18	100.00	21,455,803.24	100.00	24,328,687.4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4,328,687.43元、21,455,803.24元、9,847,743.18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预付账款中含子公司新建厂房的工程款。公司项目的施工期集中在每年的10至11月和次年的3至5月份，故2015年上半年预付账款金额与2013年末、2014年末的可比性较差。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PE 颗粒	1,585,923.70	1 年以内	16.10%
盘锦浩瑞森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颗料	1,380,600.00	1 年以内	14.02%
揭阳市合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颗粒	1,184,500.00	1 年以内	12.03%
二道区苑鑫物资经营处	非关联方	塑料颗粒	691,948.31	1 年以内	7.03%
丹东渤海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633,987.07	1 年以内	6.44%
合计	--		5,476,959.08	--	55.62%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营口亚高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颗粒	3,157,400.00	1 年以内	14.72%
王修起	非关联方	塑料颗粒	3,091,400.00	1 年以内	14.41%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滴灌材料	2,251,488.06	1 年以内	10.49%
四平禾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农机款	1,153,008.00	1 年以内	5.37%
敦化市民主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农机款	983,365.00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10,636,661.06	--	49.5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28.77%
揭阳市合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颗粒	1,704,600.00	1 年以内	7.01%
长春龙腾轻钢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14,526.81	1 年以内 1-2 年	6.64%
莱芜市恒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73,226.02	1 年以内	6.06%
吉林吉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99,162.61	1 年以内	5.75%
合计	--		13,191,515.44	--	54.2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4,195.90	48.86	3,584,195.90	9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605.46	50.82	273,001.76	7.08	3,454,603.70	99.33
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175.51		273,001.76		2,527,173.75	
内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927,429.95				927,42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25.75	0.32			23,425.75	0.67
合计	7,335,227.11	100.00	3,857,197.66	100.00	3,478,029.45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4,195.90	43.52	3,584,195.90	9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1,665.73	55.75	390,424.97	9.82	4,201,240.76	98.58
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8,804.38		390,424.97		2,908,379.41	
内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292,861.35				1,292,86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76.28	0.73			60,676.28	1.42
合计	8,236,537.91	100.00	3,974,620.87	100.00	4,261,917.0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8,935.80	99.74	457,314.04	100.00	11,241,621.76	99.74
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2,443.23		457,314.04		4,655,129.19	
内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586,492.57				6,586,49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11.96	0.26			30,211.96	0.26
合计	11,729,147.76	100.00	457,314.04	100.00	11,271,833.72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新星	3,584,195.90	3,584,195.90	100.00	挪用资金、无法收回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新星	3,584,195.90	3,584,195.90	100.00	挪用资金、无法收回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00,175.51	82.14	23,001.76	2,277,173.75
1-2年				
2-3年				
3-4年	500,000.00	17.86	250,000.00	250,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00,175.51	100.00	273,001.76	2,527,173.7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73,159.81	68.91	22,731.60	2,250,428.21

1-2 年				
2-3 年	725,644.57	22.00	217,693.37	507,951.20
3-4 年	300,000.00	9.09	150,000.00	15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98,804.38	100.00	390,424.97	2,908,379.41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56,617.00	40.23	20,566.17	2,036,050.83
1-2 年	2,400,000.00	46.94	240,000.00	2,160,000.00
2-3 年	655,826.23	12.83	196,747.87	459,078.36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12,443.23	100.00	457,314.04	4,655,129.19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新星	非关联方	3,584,195.90	挪用资金	1 年以内 1-2 年	48.86%
刘庆祥	员工	834,490.50	借款	1 年以内	11.38%
刘敏	员工	804,800.00	借款	1 年以内	10.97%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6.82%
洮南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垫付费用	3-4 年	4.09%
合计	--	6,023,486.40		--	82.12%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新星	非关联方	3,584,195.90	挪用资金	1 年以内	43.52%

				1-2 年	
刘庆祥	员工	934,490.50	借款	1 年以内	11.35%
单云海	员工	697,481.31	借款	1 年以内	8.47%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6.07%
吉林省中诚招标有限 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232.57	招标服 务费	1 年以内	5.36%
合 计	--	6,158,400.28		--	74.7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 数股东	2,500,000.00	往来款	2-3 年	21.32%
通榆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土地出 让金	1-2 年	17.05%
预缴税款	非关联方	1,560,000.00	工程税款	1 年以内	13.30%
张新星	非关联方	1,178,000.00	挪用资金	1 年以内	10.04%
杨春海	非关联方	350,000.00	往来款	1-2 年	2.98%
合 计	--	7,588,000.00		--	64.69%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42,378.10	790,445.48	28,851,932.62
周转材料	1,413,129.92		1,413,129.92
在产品	5,526,539.87		5,526,539.87
库存商品	45,856,591.38		45,856,591.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773,867.27		67,773,867.27
合 计	150,212,506.54	790,445.48	149,422,061.0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42,785.90	1,401,902.84	13,940,883.06
周转材料	1,798,749.02		1,798,749.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324,308.73		1,324,308.73
库存商品	54,724,537.90		54,724,537.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484,473.01		155,484,473.01
合计	228,674,854.56	1,401,902.84	227,272,951.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58,165.60		15,458,165.60
周转材料	2,315,736.10		2,315,736.10
在产品	1,693,351.97		1,693,351.97
库存商品	27,090,073.94		27,090,073.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5,946,502.79		215,946,502.79
合计	262,503,830.40		262,503,830.40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62,503,830.40元、228,674,854.56元、150,212,506.54元，公司存货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下降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1,902.84			611,457.36		790,445.48
合计	1,401,902.84			611,457.36		790,445.4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1,902.84				1,401,902.84
合计		1,401,902.84				1,401,902.84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989,645.88	30,950,036.64	22,739,581.35
机器设备	18,698,200.77	17,881,411.95	11,861,391.43
运输工具	3,935,776.50	3,815,873.50	3,722,386.44
电子设备	1,062,109.98	958,319.38	605,983.35
其他	2,135,622.82	2,098,733.82	1,025,514.64
合计	57,821,355.95	55,704,375.29	39,954,857.2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85,204.71	3,036,785.35	1,872,519.10
机器设备	3,862,737.65	3,077,054.53	1,490,021.59
运输工具	2,788,380.44	2,412,605.72	1,565,976.00
办公设备	654,883.38	528,095.56	304,193.63
其他	827,657.53	639,039.04	428,490.27
合计	11,918,863.71	9,693,580.20	5,661,200.5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04,441.17	27,913,251.29	20,867,062.25
机器设备	14,835,463.12	14,804,357.42	10,371,369.84
运输工具	1,147,396.06	1,403,267.78	2,156,410.44
办公设备	407,226.60	430,223.82	301,789.72
其他	1,307,965.29	1,459,694.78	597,024.37
合计	45,902,492.24	46,010,795.09	34,293,656.62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4,293,656.62元、46,010,795.09元、45,902,492.24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通榆田丰新建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生产用房屋，增加固定资产原值867.48万元。

(4)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固定资产

子公司天正达华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尚未取得，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44.36万元、账面净值602.37万元。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配电设施	83,970.00		83,970.00
合计	83,970.00		83,9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宿舍	498,908.80		498,908.80
食堂配套辅助设施	63,281.44		63,281.44
成品库房	5,100.00		5,100.00
光伏配电设施	83,970.00		83,970.00
合计	651,260.24		651,260.2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85,741.00		85,741.00
厂区配套工程及厂区附属工程	12,052.00		12,052.00
电力工程	279,952.50		279,952.50
合计	377,745.50		377,745.5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工程进度 (%)
			转固	其他		
大门彩砖及西院场地平整		83,540.00	83,540.00			已完工

化粪池及附属工程		81,550.00	81,550.00			已完工
院内排污管道及附属工程		121,879.00	121,879.00			已完工
职工宿舍	498,908.80		498,908.80			已完工
食堂配套辅助设施	63,281.44		63,281.44			已完工
成品库房	5,100.00		5,100.00			已完工
光伏配电设施	83,970.00				83,970.00	尚未完成
合计	651,260.24	286,969.00	854,259.24		83,970.00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
			转固	其他		
土地平整		436,296.00	436,296.00			已完工
锅炉		13,220.00	13,220.00			已完工
生产车间		85,741.00			85,741.00	尚未完成
厂区配套工程及厂区附属工程		12,052.00			12,052.00	已完工
电力工程		279,952.50			279,952.50	已完工
合计		827,261.50	449,516.00		377,745.50	已完工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780,224.50	30,780,224.50	28,005,611.00
财务软件	224,962.00	206,362.00	180,050.00
商标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1,011,186.50	30,992,586.50	28,191,661.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52,156.98	1,743,824.34	1,145,590.86
财务软件	64,602.13	53,820.98	35,594.66
商标	2,300.00	2,000.00	1,400.00
合计	2,119,059.11	1,799,645.32	1,182,585.5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28,067.52	29,036,400.16	26,860,020.14
财务软件	160,359.87	152,541.02	144,455.34
商标	3,700.00	4,000.00	4,600.00
合计	28,892,127.39	29,192,941.18	27,009,075.48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356,741.67	380,791.67	499,822.28
合计	356,741.67	380,791.67	499,822.2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6,588.71	3,469,147.20	11,982,869.52	2,995,717.39	3,152,893.30	788,223.33
合计	13,876,588.71	3,469,147.20	11,982,869.52	2,995,717.39	3,152,893.30	788,223.33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9、存货”、“11、固定资产”和“14、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80,966.72	2,505,176.55			13,086,143.23
存货跌价准备	1,401,902.84			611,457.36	790,445.48
合计	11,982,869.56	2,505,176.55		611,457.36	13,876,588.71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52,893.30	7,428,073.38			10,580,966.72
存货跌价准备		1,401,902.84			1,401,902.84
合计	3,152,893.30	8,829,976.22			11,982,869.56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93,052.74		240,159.44		3,152,893.3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393,052.74		240,159.44		3,152,893.30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56.70	148,000,000.00	46.06	98,400,000.00	24.22
应付票据	2,489,628.00	0.79	7,909,884.17	2.46	52,944,510.99	13.03
应付账款	43,066,105.65	13.72	70,251,980.85	21.87	91,272,054.14	22.47
预收账款	2,123,737.84	0.68	12,024,632.54	3.74	76,075,639.17	18.73
应付职工薪酬	1,238,494.61	0.39				
应交税费	7,706,711.87	2.45	10,337,400.26	3.22	17,843,222.68	4.39
应付股利	27,198,700.00	8.66				
其他应付款	26,978,439.52	8.59	47,489,185.77	14.78	52,810,508.88	13.00

流动负债	288,801,817.49	91.99	296,013,083.59	92.13	389,345,935.86	95.83
递延收益	25,134,258.14	8.01	25,280,925.62	7.87	16,924,266.11	4.17
非流动负债	25,134,258.14	8.01	25,280,925.62	7.87	16,924,266.11	4.17
负债合计	313,936,075.63	100.00	321,294,009.21	100.00	406,270,201.97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8,000,000.00	148,000,000.00	98,4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0	148,000,000.00	98,400,000.00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1,500.00	2014.7.2-2015.7.1	6.42%	保证
2		1,500.00	2014.8.7-2015.8.6	6.42%	保证
3		5,000.00	2014.8.19-2015.8.18	6.30%	保证
4		800.00	2014.9.12-2015.9.11	6.30%	保证
5		1,000.00	2014.10.21-2015.10.20	6.30%	保证
6		1,000.00	2014.11.25-2015.11.25	5.88%	保证
7		2,000.00	2015.1.30-2016.1.29	5.88%	保证
8		1,000.00	2015.2.11-2016.2.10	5.88%	保证
9		1,000.00	2015.3.13-2016.3.12	5.88%	保证
10		3,000.00	2015.5.21-2016.5.20	5.70%	保证
合计		17,8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借款均由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无偿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89,628.00	7,909,884.17	52,944,510.99
合计	2,489,628.00	7,909,884.17	52,944,510.99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收款人	票据编号	开票日期	承兑日期	金额	保证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7127976	2015.4.22	2015.10.22	50.00	59.20
2			27127977	2015.4.22	2015.10.22	50.00	
3			27127978	2015.4.22	2015.10.22	20.00	
4			27127979	2015.4.22	2015.10.22	28.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7128258	2015.3.19	2015.9.19	20.00	40.39
6			27128259	2015.3.19	2015.9.19	20.00	
7			27128260	2015.3.19	2015.9.19	10.00	
8			27128261	2015.3.19	2015.9.19	10.00	
9			27128262	2015.3.19	2015.9.19	10.00	
10			27128263	2015.3.19	2015.9.19	10.00	
11			27128264	2015.3.19	2015.9.19	10.00	
12			27128265	2015.3.19	2015.9.19	10.9628	
合计						248.9628	99.56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23,644.18	69.25%	51,437,304.50	73.22%	75,425,988.74	82.64%
1-2年	3,729,719.71	8.66%	14,278,296.03	20.32%	15,842,985.40	17.36%
2-3年	9,509,261.76	22.08%	4,533,300.32	6.45%	3,080.00	0.00%
3-4年	3,480.00	0.01%	3,080.00	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066,105.65	100%	70,251,980.85	100%	91,272,054.14	1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7,185,529.62	2-3年	16.68%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滴灌材料	2,753,566.00	1年内	6.39%
盘锦浩瑞森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颗粒	2,352,000.00	1年内	5.46%
揭东县源诚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颗粒	1,535,046.40	1年内	3.56%
白山市喜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地膜款	1,506,169.70	2-3年内	3.50%
合计	--		15,332,311.72	--	35.5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7,185,529.62	1年内 1-3年	10.23%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4,755,820.81	1-2年	6.77%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管材	3,954,284.68	1年内	5.63%
王修起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175,104.00	1年内	4.52%
营口亚高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743,580.64	1年内	5.33%
合计	--		22,814,319.75	--	32.48%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渤海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15,175,250.53	1年内	16.63%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7,579,479.62	1年内 1-2年	8.30%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滴灌材料	5,792,880.74	1年内 1-2年	6.35%
揭东县源诚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439,829.50	1年内 1-2年	5.96%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滴灌材料	5,095,660.81	1-2年	5.58%
合计	--		39,083,101.20	--	42.82%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933.10	17.09%	10,953,769.60	91.09%	70,360,825.67	92.49%
1-2年	1,679,941.80	79.10%	80,804.94	0.67%	5,714,813.50	7.51%
2-3年	80,862.94	3.80%	990,058.00	8.2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23,737.84	100%	12,024,632.54	100%	76,075,639.17	100%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白城市洮北区水利局	1,760,746.74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1,760,746.74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无关联方往来款项。

(4)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白城市洮北区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0,746.74	1-3年	82.9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松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9,259.10	1年以内	10.32%
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3,674.00	1年以内	6.77%
洮南市2012年节水增粮行动播种机款	非关联方	拨款尾差	58.00	2-3年	0.00%
合计	--		2,123,737.84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安市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50,658.60	1 年以内	36.18%
乾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68,273.00	1 年以内	16.37%
洮南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04,476.20	1 年以内	15.84%
白城市洮北区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0,746.74	1 年以内 1-2 年	14.64%
农安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90,000.00	2-3 年	8.23%
合 计	--		10,974,154.54	--	91.26%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榆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4,800,000.00	1 年以内	58.89%
镇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136,318.00	1 年以内 1-2 年	25.15%
乾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632,650.83	1 年以内	8.72%
白城市洮北区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07,986.84	1 年以内	3.03%
大安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53,475.50	1-2 年	1.65%
合 计	--		74,130,431.17	--	97.44%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4,33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155.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8,49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780.1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4,11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18.86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4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1,014,33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6,956.46		
2、失业保险费	-2,800.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4,155.65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5,867.97	-38,817.49	1,504,523.22
营业税	766,129.67	2,978,603.83	4,660,442.19
企业所得税	5,096,055.36	6,271,944.90	10,082,55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479.61	704,165.09	938,794.20
个人所得税	28,141.04	57,193.03	58,091.90
教育费附加	224,609.65	211,423.52	342,14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552.29	140,951.00	228,101.27
其他税费	45,876.28	11,936.38	28,568.31
合计	7,706,711.87	10,337,400.26	17,843,222.68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务集团	27,198,700.00		
合 计	27,198,700.00		

2014年6月18日，节水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将截止2014年12月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7,198,700.00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截止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股利发放。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86,609.71	24.04%	32,525,171.02	68.49%	49,809,407.60	94.32%
1-2 年	20,269,205.01	75.13%	14,741,389.95	31.04%	133,974.80	0.25%
2-3 年	4,000.00	0.01%	122,624.80	0.26%	2,767,126.48	5.24%
3-4 年	118,624.80	0.44%			100,000.00	0.19%
4-5 年	100,000.00	0.37%	100,000.00	0.21%		
5 年以上						
合计	26,978,439.52	100.00%	47,489,185.77	100.00%	52,810,508.88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吉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审减款	13,913,767.61	1-2 年	51.57%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10,000,000.00	1-2 年	37.07%
莱芜恒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12,100.00	1-2 年	0.79%
吉林省隆塬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42,550.80	1 年以内	0.53%
长春龙腾轻钢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5,385.00	1-2 年	0.43%
合计	--		24,383,803.41	--	90.38%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29,000,000.00	1 年以内	61.07%
吉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审减款	13,913,767.61	1-2 年	29.30%

农机补贴资金	非关联方	补贴款	1,493,627.00	1年以内	3.15%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付房租款	1,484,663.24	1年以内 1-2年	3.13%
吉林省隆塬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34.60	1年以内	0.81%
合计	--		46,274,992.45	--	97.46%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29,474,875.00	1年以内	55.81%
吉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审减款	15,913,767.61	1年以内	30.13%
工业园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48,000.00	1年以内	5.58%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收购款	2,500,000.00	2-3年	4.73%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付房租	807,639.95	1年以内	1.53%
合计	--		51,644,282.56	--	97.78%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5,134,258.14	25,280,925.62	16,924,266.11
合计	25,134,258.14	25,280,925.62	16,924,266.1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财政拨款	18,711,171.94		199,763.46	18,511,408.4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74,200.37		86,758.20	1,487,442.17	
园区拨付土地出让金奖励款	777,806.60		8,158.80	769,647.8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217,746.71		251,987.02	3,965,759.69	
合计	25,280,925.62	400,000.00	546,667.48	25,134,274.97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拨款	12,626,057.46	6,453,058.00	367,943.52	18,711,171.9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12,363.70		138,163.33	1,574,200.37	
园区拨付土地 出让金奖励款	794,124.20		16,317.60	777,806.6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91,720.75	2,930,000.00	503,974.04	4,217,746.71	
合计	16,924,266.11	10,305,058.00	1,026,398.49	25,280,925.62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拨款	12,890,016.90		263,959.44	12,626,057.4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800,000.00	87,636.30	1,712,363.70	
园区拨付土地 出让金奖励款		809,082.00	14,957.80	794,124.2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17,694.79	1,350,000.00	75,974.04	1,791,720.75	
合计	14,407,711.69	2,959,082.00	442,527.58	16,924,266.11	--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 本	47,272,7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657,300.00		
盈余公积	5,400,223.58	5,400,223.58	4,076,904.23
未分配利润	69,823,737.44	81,426,550.78	81,660,55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153,961.02	112,826,774.36	95,737,456.61
少数股东权益	7,352,483.38	5,738,137.79	4,971,648.72
股东权益合计	232,506,444.40	118,564,912.15	100,709,105.33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21,272,7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6,000,000.00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47,272,7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1) 2014年6月5日，节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600.00万元。

2014年6月12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桐创验字（2014）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6月12日，节水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收资本累计金额为2,600.00万元。

(2)2015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6月29日，节水有限已收到北京欣荣恒、韩永骞、杜守仁等49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12,393.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127.2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265.73万元。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加：股东投入增加	102,657,300.00		
股份支付增加			
其他增加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2,657,3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02,657,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股东权益”之“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400,223.58	4,076,904.23	3,778,563.1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加：本期计提		1,323,319.35	298,341.08
减：转增股本			
弥补亏损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400,223.58	5,400,223.58	4,076,904.2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盈余公积按年度计提，2015 年 1-6 月末计提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81,426,550.78	81,660,552.38	62,154,568.9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595,886.66	17,089,317.75	19,804,32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3,319.35	298,341.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27,198,700.00		
转增股本		16,000,000.00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69,823,737.44	81,426,550.78	81,660,552.3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除公司正常经营积累外，其他变动情况分析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股东权益”之“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及“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738,137.79	4,971,648.72	3,804,663.1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4,345.59	766,489.07	1,166,985.62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减：本期分配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7,352,483.38	5,738,137.79	4,971,648.72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均为子公司正常经营积累所形成。

7、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7,359.51	-33,822,232.36	214,363,191.4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47,233.53	268,579,621.81	545,223,2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0,322.79	251,942,447.21	286,806,986.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42.24	19,534,098.58	27,595,20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532.72	17,359,847.99	16,964,9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68.74	-11,334,015.58	-9,235,334.0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168.74	11,404,015.58	9,235,334.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6,786.10	39,759,227.69	-243,163,606.31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263.89	2,144,851.05	33,962,27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60,976.87	-5,397,020.25	-38,035,748.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3,191.42元、-33,822,232.36元及33,347,359.5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集中结算了2012年的工程收入，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2013年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2014年工程结算后仅收回了结算尾款，整体现金流入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5,334.09元、-11,334,015.58元及-1,333,168.74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子公司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163,606.31元、39,759,227.69元及129,146,786.10元。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少，同时2012年所实施的工程未及时结算，公司资金紧张而借款较多。2013年工程项目结算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6月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12,39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主要是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的情况，向水务集团进行了借款，公司将收到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记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其发生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榆县田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晨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韩永骞	股东、董事长
杜守仁	股东、董事、总经理
于东升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左德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史常水	董事
李 勇	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若丽	股东、监事
王 贵	监事

注：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天正达华持股 15%的少数股东，广东达华与天正达华之间发生的交易、往来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广东达华与节水股份及其他子公司间发生的交易不做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①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	110107015068651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4幢403C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汝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②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220000000145102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30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安达街33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供水、输水、引水、调水、净水（需专项审批除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经营（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机械设备出租；教育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登记号	220000000181286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安达街339号
法定代表人	苏金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城镇原水供应、给排水、水利、水电、污水处理、水利旅游、水产、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和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库综合经营与管理；涉水项目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节水设施、设备的开发及节水设备、产品销售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吉林省晨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晨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220122000014575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公司住所	农安县农安镇红卫村史家屯
法定代表人	刘海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农作物种植

⑤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220621000004034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30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通化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	梁炜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承试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A3054022062101）核定内容及有效期内开展经营）；电能计量装置及其仪器仪表检定、修理、销售；电力设施、材料、仪表销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登记号	445200000002026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日
公司住所	揭东县砲台镇石牌坑仔内
法定代表人	潘怀聪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5207043-1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喷灌、微灌、滴灌、农用给水设备、农用注肥器、灌溉自动化控制、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路灯、植保机械、铝管、喷泉、喷头、弹簧，承包水利水电机安装工程、农业节水灌溉工

	程（按资质证书经营）；改装汽车制造、销售、维修；潜水泵、消防泵制造、销售；生产：建筑工程用机械、通信交换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园林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达华	节水材料	市场定价	2013 年度	2,494,470.00	1.34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节水材料	市场定价	2014 年度	11,287,229.44	4.09
			2013 年度	9,914,130.51	2.47

3、关联担保

（1）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节水股份	白城泽润	2,900.00	2013.2.1-2018.2.1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4,000.00	2012.1.20-2013.1.19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800.00	2012.3.16-2013.3.15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4,500.00	2012.5.17-2013.1.19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2.6.21-2013.6.20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000.00	2012.6.28-2013.6.27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000.00	2012.7.18-2013.7.16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2.9.13-2013.9.12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4,000.00	2012.10.16-2013.10.15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6,000.00	2012.11.13-2013.11.12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6,900.00	2013.1.29-2014.1.28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3.4.23-2014.4.22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5,840.00	2013.9.6-2014.9.5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3.10.14-2014.10.13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3.11.15-2014.11.14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4.5.30-2015.5.29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500.00	2014.7.2-2015.7.1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500.00	2014.8.7-2015.8.6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4.5.28-2015.5.27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5,000.00	2014.8.19-2015.8.18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800.00	2014.9.12-2015.9.11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4.10.21-2015.10.20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4.11.25-2015.11.25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0	2015.1.30-2016.1.29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5.2.11-2016.2.10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0.00	2015.3.13-2016.3.12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000.00	2015.5.21-2016.5.20	否

(2) 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承兑协议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00.00	兴银长 2014PCDH001 号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280.00	兴银长 2014PCEH002 号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07.52	兴银长 2014PCEH003 号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302.00	兴银长 2014PCEH004 号	是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00.96	2128【2015】C1010	否
水务集团	节水股份	148.00	2128【2015】C1018	否

4、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天正达华	2900.00	2011-8-1	2016-8-1	浮动利率
拆出：水务集团	2900.00	2011-8-1	2016-8-1	浮动利率

注：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正达华全部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白城泽润	2900.00	2013-2-1	2018-2-1	年利率 6.9%
拆出：水务集团	2900.00	2013-2-1	2018-2-1	年利率 6.9%

注：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白城泽润归还水务集团拆借资金 1,900.00 万元，拆借资金余额 1,000.00 万元，该借款由节水股份向水务集团提供担保。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应收账款：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633,723.47	2.62	5,633,723.47	5.75	11,599,532.70	12.25
其他应收款：						
水务集团					148,648.77	1.27
广东达华					2,500,000.00	21.34
吉林省晨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96,617.00	1.68
应付账款：						
广东达华					103,884.36	0.11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255,221.00	0.59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267,126.48	0.51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484,663.24	3.13	807,639.95	1.53
水务集团	10,000,000.00	37.07	29,000,000.00	61.07	29,474,875.00	55.81

往来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应付股利:						
水务集团	27,198,700.00	100.00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天正达华涉及如下仍未完结的 14 件诉讼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共计 661,383.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1 日，董春华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董春华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作等共计 50,058.8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9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范金玲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范金玲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作等共计 47,082.61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6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何雷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何雷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39,025.71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4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晓云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经

晓云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50,408.8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李海娟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李海娟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46,333.8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57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刘玉超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刘玉超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42,005.82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0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罗喜宝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罗喜宝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56,838.72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7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王晓利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王晓利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53,918.82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3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张春华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张春华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42,408.82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5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张东强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张东强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39,025.71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 1865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张辉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张辉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 39,025.71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

(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1870号)。

2015年9月21日，郑春玲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郑春玲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53,523元。2015年9月22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1861号)。

2015年9月21日，朱海燕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朱海燕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48,658元。2015年9月22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1859号)。

2015年9月21日，邹福君向乾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天正达华节水向邹福君支付经济补偿、补发生活费、补发法定节假日工资及双休日工资等共计53,068.82元。2015年9月22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向天正达华节水送达《传票》(案号：(2015)乾民初字第1862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节水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预付款担保函、履约担保函中，5份预付款担保函合计金额885.10万元，13份履约担保函合计金额1,285.32万元，总计2,170.42万元的担保函仍未解除。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增资扩股涉及的资产评估

节水有限为进行增资扩股，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于2015年5月7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目的：节水有限拟增资扩股，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资产评估范围：节水有限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包括：流

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4、资产评估方法：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5、资产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1,291.47万元，评估价值41,636.12万元，增值10,344.64万元，增值率33.06%；总负债账面价值24,891.25万元，评估价值24,891.25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400.2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6,744.87万元，增值10,344.64万元，增值率161.63%。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节水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目的：节水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节水有限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节水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46,774.47万元，评估价值57,886.67万元，增值11,112.20万元，增值率23.76%；总负债账面价值30,231.37万元，评估价值30,231.37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6,543.1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7,655.30万元，增值11,112.20万元，增值率67.17%。

对于上述评估结果，节水有限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

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5 日，节水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2 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桐创验字（2014）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节水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收资本累计金额为 2,6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节水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7,198,700.00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209,202.74	133,837,858.87	149,400,549.66
净资产	35,795,100.42	34,044,655.83	30,281,969.7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190,746.46	73,287,951.64	84,544,321.98
净利润	1,750,444.59	3,762,686.10	10,155,086.94

(2) 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30,020.21	65,104,359.91	101,434,710.75
净资产	35,389,644.97	32,302,378.75	31,219,833.5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863,656.28	21,562,630.56	59,998,123.81
净利润	3,087,266.22	1,082,545.20	5,855,412.86

(3) 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64,433.72	50,484,218.14	49,749,408.68
净资产	19,571,484.93	11,956,380.09	3,924,491.2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640,064.19	33,818,188.49	28,564,327.35
净利润	7,615,104.84	4,031,888.88	1,977,399.59

(4) 通榆县田润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7,578.33	3,047,671.33	-
净资产	587,433.65	495,493.04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23,743.28	182,941.74	-
净利润	91,940.61	-4,506.96	-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一) 公司业务相对单一，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以及节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吉林省“节水增

粮行动”实施周期为“2012年-2016年”，共实施900万亩，自2012年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启动以来，已累计实施节水增粮行动609万亩，占规划实施总面积的2/3，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若无后续支持政策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节水灌溉工程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根据《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全国灌溉发展总体规划》等对我国农业高效节水规划，在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节水灌溉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和政策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然而，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新成立的节水灌溉生产企业数量猛增，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管理滞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导致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内灌溉企业面临着新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

（三）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78.67万元、27,568.78万元、14,516.01万元。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吉林省内的白城市、松原市、四平市、长春市等中西部地区，市场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如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其他地区，提高吉林省外其他市场的份额，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水灌溉业务主要是为农业、城市园林、经济作物等提供服务，节水工程施工和材料销售与农作物耕作的季节性特点相协调，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节水灌溉行业，一般每年的11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上旬为节水

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3月中下旬开始，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要高于上半年的指标，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70.50万元、9,796.88万元、13,895.20万元；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21,594.65万元、15,232.92万元、7,535.73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信誉较好，并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32万元、-3,382.22万元、3,334.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也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六）银行借款依赖控股股东担保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9,840万元、14,800万元、17,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均由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对外担保。虽然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公司资金实力大大增强，但若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则公司对外融资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未能办理风险

2012年9月13日，子公司天正达华节水竞得编号为工业[2012]-1-0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9,966.00平方米，位于乾安县赞字乡敢字村，公司已向乾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109万元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正达华已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乡村建设用地图则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9月8日，乾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建的办公楼、

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547.7平方米，该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该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公司不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9月9日，乾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障碍，公司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担落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屋位于乾安县赞字乡敢字村，该土地未办理相应的使用权证书，地上建筑物目前亦尚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任何原因发生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土地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八）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记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195.33万元、112.64万元、417.67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递延收益尚未分摊的政府补贴金额2,513.43万元，政府补贴金额直接给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考虑到地方政府补贴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工程施工风险

节水灌溉工程整体由秋季工程和春季工程两部分组成，分阶段交叉作业对工程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节水工程施工中，施工管理、天

气、气候以及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另外，节水灌溉工程还会受到如工程进度、资金、劳动力不足等压力，若不能按时完工延迟交付，则会影响农民耕作，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节水灌溉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主要采购于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对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但由于公司偏重治理效率，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的规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以水务工程建设和服务为核心，以节水灌溉为主线，以其他水利工程为新的增长点，延伸以农资供应体系为代表的产业新链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通过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工程质量，在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

上，通过不断的资源优化整合，多业并举，多元发展，努力成为以节水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和节水材料研发、生产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商，并进一步形成以节水灌溉工程、市政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河湖连通工程、生态农业在内的全方位的产业新布局，为我国水利事业和农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和计划

1、立足省内，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区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大扩大，影响力逐步增强，未来公司计划以吉林省为立足点，在保持省内业务优势的同时，通过逐一推进、同业合作等方式大力拓展省外市场，提高公司业务在省外市场的占有率。一是精心经营省内市场，继续提升省内市场份额；二是巩固原有市场，积极拓展其他项目投标工程；三是积极走出去，开拓新市场，提高企业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此外，公司将借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这一契机，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提高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区域外市场，实现公司从区域领先到全国领先的发展目标。

2、提升和丰富业务资质，实现多元化经营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宽，公司将面临业务受资质所限的情形，因而公司计划积极推进资质升级工作，增强实力、提升规模，以满足资质升级的相关标准，为未来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此外，未来公司计划逐步向产业链条中下游延伸，实现多元化经营。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充公司业务资质，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开拓城市供水、河湖连通、农村安全饮水、城市污水处理等工程；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发展人参滴灌、中草药灌溉、蓝莓灌溉等经济作物节水灌溉业务。同时，公司计划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努力构建全产业链条。

3、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

未来公司将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成立研究院。一是通过员工自我深造和公司培训提升研发能力；二是加强与相关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提高企业研发能力；三是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确保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四是加大产品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具有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该状况，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一是制定完善的业务培训制度，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二是鼓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充实和强化公司的管理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永骞

韩永骞

杜守仁

杜守仁

于东升

于东升

左德槐

左德槐

史常水

史常水

全体监事签名：

李勇

李 勇

王贵

王 贵

张若丽

张若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守仁

杜守仁

于东升

于东升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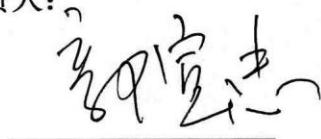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



郭宣忠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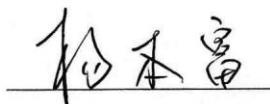
郭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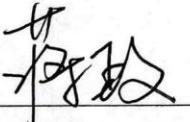
朱建民



张贤志



杨本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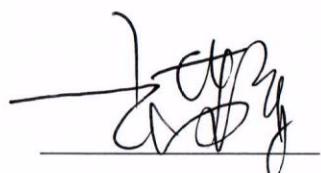
蒋政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叶剑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bove their respective red square seals. The seal on the left is for '廖建波' (Liao Jianbo) and the seal on the right is for '韩雪艳' (Han Xueyan). Both seals contain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a 15-digit ID number.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全洲' (Wang Quanzho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全洲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立凯



徐明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